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大成 DENTONS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07)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7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2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0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30
四、发行人的设立	3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1
八、发行人的业务	80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7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116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34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4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20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21
二十二、结论意见	221

释 义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简称	释义
本所/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项目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发行人/公司/奥飞数据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讯通信	指 奥飞数据的前身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昊盟科技	指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朗信通讯	指 广州朗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昊盈科技	指 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奥佳软件	指 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奥飞国际	指 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
索菲亚投资	指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踊跃成长 1 号	指 深圳踊跃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踊跃成长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踊跃资本	指 深圳踊跃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三六二	指 深圳三六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通海	指 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横琴中暨	指 珠海横琴中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睿和进取	指 佛山金睿和进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睿和投资	指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睿和 3 号	指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新三板混合策略 3 号
河南新锦和	指 河南新锦和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和润	指 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新风口	指 广东新风口投资有限公司—新风口定增一号基金

简称	释义
EFLY	指 EFLY TECH LIMITED
云渡图成	指 广州云渡图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忠网电讯	指 广州市忠网电讯器材有限公司
清远网联	指 清远市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威宝网络	指 广州市威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兰大晨曦	指 广州兰大晨曦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云联信息	指 广州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飞锐网络	指 广州飞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宸信科技	指 广州宸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伟佳	指 中山市伟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敏亮	指 杭州敏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飞畅网络	指 广州飞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网驰	指 广西南宁网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睿江科技	指 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东睿江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睿江科技有限公司
普惠越和	指 广州普惠越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中山分公司	指 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证上[2014]378号）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发行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奥飞国际法律意见书》	指 吴少鹏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8月30日出具的《关于：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事宜》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编制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9月19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广会审字[2017]G16003300225号《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9月19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6003300258号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委派的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引 言

一、本所简介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于 1992 年在北京成立，为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境内外上市、国企改革、跨境并购、外商投资、房地产、诉讼仲裁、矿产及能源、知识产权、基础和新兴产业、国际贸易等领域成功处理过中外客户数以千亿计的资本运作及各类纷争，是目前国内最具有规模和实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二、本所经办律师简介及执业记录

为完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项目工作组，工作组包括律师 3 名，律师助理 2 名，本所项目经办律师简介如下：

吕晖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高级律师。广州市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广东省高级律师职称评定委员会委员。广州百名专家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团成员，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资质。擅长于办理公司改制及资产重组、股票发行和公司上市、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

联系电话：135 0302 9266 邮箱：lv.hui@dentons.cn

林晗龙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于中国嵩海进出口广州公司从事外贸进出口工作，也曾担任广东省化工原料公司法律室主任、资产处理办公室主任。主要从事并购重组、私募基金募集与管理等法律业务。

联系电话：138 0298 2188 邮箱：hanlong.lin@dentons.cn

倪洁云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具有中国律师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等资格，主要从事私募股权、并购重组、企业上市等法律业务，先后经办十余项新三板挂牌、发行债券、并购重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项目。

联系电话：136 0000 0790 邮箱：jieyun.ni@dentons.cn

三、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标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用途等。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的工作包括：

1、编制查验计划与尽职调查

在接受发行人委托后，本所律师初步听取了发行人对其设立、历史沿革、业务

经营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了详细的查验计划，查验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根据查验计划，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清单并对调查清单作出补充，发行人按照本所的调查清单提供了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访谈（走访政府部门、面谈与电话沟通）、现场调查、核对原件、查询官方网站（包括：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https://www.icris.cr.gov.hk/>）、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www.amac.org.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org.cn/web/index.html>）、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sgs.zhuhai.gov.cn/>）、国家版权保护中心官网（<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取得政府部门确认文件等多种方式进行核查及验证，将其作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2、内控治理阶段

协助发行人完善相关法律文件和有关公司治理制度，指导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完善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

3、上市辅导阶段

协助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开展上市辅导工作，就《公司法》、《证券法》作专题讲课，关注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出现的违规行为，提请发行人切实改进。在此期间，本所律师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发行人及辅导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着经常性的沟通。

4、申报材料阶段

本所全程参与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了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并列席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股东大会；对发行申报文件中的有关合同、完税凭证、政府证明等原始文件资料予以见证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律师见证意见；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此外，为协助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公司实际执行。

5、内核阶段

本所内核委员会对项目进行了认真地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办此项工作前后历时约 17 个月，在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2、在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5、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审议

2016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以下第3、4项除外）提交发行人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 3、《关于确定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 4、《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 9、《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
- 10、《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 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14、《关于制定<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规则作废）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规则作废）的议案》；
- 17、《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制度作废）的议案》；
- 2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规则作废）的议案》；
- 23、《关于确认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2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5、《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审议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依照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决议，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发行人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发行人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 名，共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额为 4109.4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3.96%。全体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具体如下：

-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 7、《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

- 8、《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规则作废)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规则作废)的议案》
- 15、《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制度作废)的议案》
- 1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制度作废)的议案》；
- 21、《关于确认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2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12月7日，发行人依照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通知全体股东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发行人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发行人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6名，共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额为4894.6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00%。全体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依据发行人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数量：发行数量不超过1,632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4、发行对象：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价格：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及发售方式：采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

依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和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为：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资本市场的情况，负责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公司、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及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6、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7、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流通锁定等事宜；

9、办理与实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依据发行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未发行，为确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除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议案主要内容

1、依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
1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36,539.56	1 年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6-440116-64-03-008000)
2	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75.16	2 年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6-440106-64-03-009929)

合计	41,014.72	-	-
----	-----------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如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依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创业板）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3、依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六）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议案及表决结果等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

2、发行人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议案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经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实讯通信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实讯通信以其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并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8 月 8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成立。

2、经核查，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的结果、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67653410D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80 号 421 房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康
注册资本	4894.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东	昊盟科技、索菲亚投资、三六二投资、冷勇燕、姜云、横琴中暨、拉萨和润、金睿和进取、何烈军、唐巨良、曾乐民、李宝瑜、沈庆凯、何宇亮、唐仲良、河南新锦和、民生通海、邱峻梅、朱丽嘉、虞晗、李雪娟、欧湛颖、张庆北、苏丽霞、黄炯亮、张智芳、温美婷、李晖、王广生、徐菡、张卫芳、何若凡、袁娜、薛志城、徐奕胜、曾显明
董事长	冯康
监事会主席	陈剑钊
经理	黄展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有效存续。

(三)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奥飞国际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发行人投资设立了昊盈科技、奥佳软件、奥飞国际三家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发行人未投资设立其他控股企业及参股企业。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1、昊盈科技

根据昊盈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的结果, 昊盈科技现行的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65934000D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1号9楼西侧自编C单元（限办公用途）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彦彬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7 年 09 月 06 日至长期
股东	奥飞数据
执行董事兼经理	孙彦彬
监事	冯康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昊盈科技 100%的股份。昊盈科技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1 2007 年 9 月，设立昊盈科技

2007 年 8 月 8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名预核内字【2007】第 2620070808060 号），同意预先核准由何润连、李伟贤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住所设在广州市番禺区的企业名称为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3 日，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正信（2007）验字第 025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29 日，昊盈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7年9月6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2012639）。

昊盈科技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润连	6.00	6.00	60.00
2	李伟贤	4.00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1.2 2007年10月，昊盈科技第一次增资

2007年9月30日，昊盈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昊盈科技的注册资本增资到100万元人民币，其中货币出资1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00万元，本次增加何润连54万，李伟贤36万，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07年10月16日，广州灵智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灵智通验字【2007】第LZTE786号），经其审验，截至2007年10月16日止，昊盈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9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10月2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并于同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2012639）。

本次增资后，昊盈科技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润连	60.00	60.00	60.00
2	李伟贤	40.00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3 2008年8月，昊盈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20日，昊盈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何润连将其占昊盈科技的60%股权以60万的价格转让给冯康。

2008年7月20日，冯康与何润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润连将其原出资60万元（占公司注册股本的60%）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冯康，转让金为60万元。2008年7月20日前，冯康须将转让金额60万元全部支付给何润连。

2008年8月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并于同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2012639）。

本次股权转让后，昊盈科技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康	60.00	60.00	60.00
2	李伟贤	40.00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4 2011年4月，昊盈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8日，昊盈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冯康股东将原出资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全部60万元转让给实讯通信，转让金为60万元，同意李伟贤股东将原出资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全部40万元转让给实讯通信，转让金为40万元。变更后股东为实讯通信。

2011年3月28日，冯康和李伟贤分别与实讯通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冯康将原出资60万元（占公司注册股本的60%）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实讯通信，李伟贤将原出资40万元（占公司注册股本的40%）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实讯通信。

2011年4月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公司变更（备案）记

录》，并于同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000172730）。

本次股权转让后，昊盈科技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实讯通信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5 2016年6月，昊盈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6年5月27日，发行人作出决定，将昊盈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增资后，发行人出资2000万元，占昊盈科技注册资本100%。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工作人员因不熟悉工商规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将该次股东会时间错填为2016年6月8日，导致工商备案日期与实际召开日期不一致。

2016年6月6日，广州市永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验资报告》（永正验字（2016）ZZ002号），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昊盈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9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6月8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此次变更，并于同日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65934000D）。

本次增资后，昊盈科技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奥飞数据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奥佳软件

根据奥佳软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的结果，奥佳软件现行的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321022884N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9 栋 501 办公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烈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05 日至长期
股东	奥飞数据
执行董事兼经理	何烈军
监事	陈剑钊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奥佳软件 100% 的股份。奥佳软件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1 2014 年 12 月，奥佳软件的设立

2014 年 10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名核内字【2014】第 08201410220066 号），同意预先核准奥飞数据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设在广州市萝岗区的企业名称为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6 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汇昊验字（2014）009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止，奥佳软件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奥佳软件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奥飞数据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4年11月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发《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穗工商（萝）内设字【2014】第08201410220066号），核准此次变更，并于同日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97956）。

2.2 2016年7月，奥佳软件第一次增资

2016年6月27日，发行人作出决定，决定奥佳软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增资后发行人出资1000万元。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工作人员因不熟悉工商规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将该次股东会时间错填为2016年7月20日，导致工商备案日期与实际召开日期不一致。

2016年7月14日，广州市永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年度验资报告》（永正验字（2016）ZZ004号），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7月6日止，奥佳软件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9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7月22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登记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6】第01201607200072号）核准此次变更，并于同日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321022884N）。

此次增资完成后，奥佳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奥飞数据	1000.00	1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奥飞国际

3.1 奥飞国际的基本信息

根据《奥飞国际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查询的结果，奥飞国际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308135
商业登记证号码	65468706-000-11-16-2
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夏悃道12号美国银行大厦25楼2508A室
公司已发行股本	港币1000万元
股东	奥飞数据
董事	何烈军

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目前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出资比例 (%)
1	奥飞数据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3.2 奥飞国际的境外投资手续

(1) 奥飞国际设立时的境外投资手续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2015年11月3日向发行人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

外投资证第 N4400201500729 号), 发行人对奥飞国际进行如下表所示的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有关规定。

境外企业名称	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
国家/地区	香港
设立方式	新设
投资主体	奥飞数据占股比例 100%
投资总额	奥飞数据投资 79.5246 万元人民币 (折合 12.9000 万美元)
中方境内现金出资实际币种和金额	港币 100 万元
中方投资构成	自有资金现金 79.524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数据交换中心、互联网服务、数据通讯、电子数据交换、呼叫中心、国际电信、业务咨询、本地电话、本地数据等电讯服务。
核准或备案文号	粤境外投资[2015]N00731 号
投资路径	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2) 2016 年 6 月, 奥飞国际增资的境外投资手续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 2016 年 7 月 7 日向发行人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618 号), 发行人对奥飞国际进行如下表所示的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有关规定。

境外企业名称	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
国家/地区	香港
设立方式	变更
投资主体	奥飞数据占股比例 100%
投资总额	奥飞数据投资 858.864467 万元人民币 (折合 128.9025 万美元)
中方境内现金出资实际币种和金额	港币 1000 万元

中方投资构成	自有资金现金 858.86446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数据交换中心、互联网服务、数据通讯、电子数据交换、呼叫中心、国际电信、业务咨询、本地电话、本地数据等电讯服务。
核准或备案文号	粤境外投资[2016]N00620 号
投资路径	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3.3 奥飞国际的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奥飞国际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检索记录所得：奥飞国际自成立至今，除在2016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金由港币100万元增加至港币1000万元，并由原股东奥飞数据认购所有配发股权外，股东或股权均没有任何变动。

3.4 奥飞国际的存续

根据《奥飞国际法律意见书》，按照香港公司法、香港有关法律、条例以及《公司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奥飞国际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况，奥飞国际的法律存续没有时限。且根据该所律师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破产管理署的调查，奥飞国际并无任何清盘呈请。奥飞国际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直至目前为止，该公司合法存续并可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合法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昊盈科技、奥佳软件、奥飞国际均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决议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两年盈利，且持续增长，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3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94.6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5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数量不超过1,632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6 依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实讯通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实讯通信成立于2004年9月28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2016年度、2017年度1-6月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6,627,555.30元、51,535,677.44元和31,231,125.46元,连续两年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240,024,168.48元,不少于2,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02,156,184.60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94.6万元;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632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发行后发行人股本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4,894.6万元,已全部足额缴纳,股东

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中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奥飞数据是一家专业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 IDC）运营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中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中的相关内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已在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中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项下，发行人的设立指实讯通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实讯通信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从广州市工商局调取的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批准

1、2014年7月18日，实讯通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实讯通信以2014年3月31日为财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4年7月18日，发行人2名发起人昊盟科技和夏芳汝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实讯通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3、2014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实讯通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4、2014年8月8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440104000045889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昊盟科技和夏芳汝。发起人昊盟科技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发起人夏芳汝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主体信息详见本律师

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发起人协议

2014年7月18日，发行人两位发起人夏芳汝和昊盟科技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其主要内容有：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意以大华审字[2014]005547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原实讯通信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000万股，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昊盟科技持有80%的股份，夏芳汝持有20%的股份。《发起人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组织机构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五）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2014年4月28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554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实讯通信在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10,826,240.28元。

2、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4年4月30日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4]068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实讯通信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082.62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88.90万元。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4年8月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1001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奥飞数据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六）发行人设立时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2014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发起人及其代表所持股份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净资产作价折股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冯康、何烈军、唐仲良、何宇亮、林卫云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孙彦彬和周玉娟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已获选职工代表监事陈剑钊，共同担任发行人监事会监事，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3、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记录已经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出席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发行人董事及发起人签署。

(七) 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

2014年4月25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1400010620号），核准实讯通信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5日。

2014年8月8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4】第01201408070236），核准实讯通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4000045889），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25号A4栋610房
法定代表人	冯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营业期限	2004年9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增值电信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未涉及重组。

3、在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已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时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IDC）运营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发行人拥有提供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的完整业务体系，拥有从事前述业务所必需的“人、财、物”等生产经营要素，其产品的技术开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在经营管理、服务营销等各业务环节不存在委（受）托经营、承包或租赁、混同的情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的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

的业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中的相关内容。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最近3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同类（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提供IDC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所必需的经营性资产，该等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机房、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中的相关内容）。发行人的资产与发行人股东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法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根据其制定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录用、管理员工，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员工混同、派遣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任免发行人员工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中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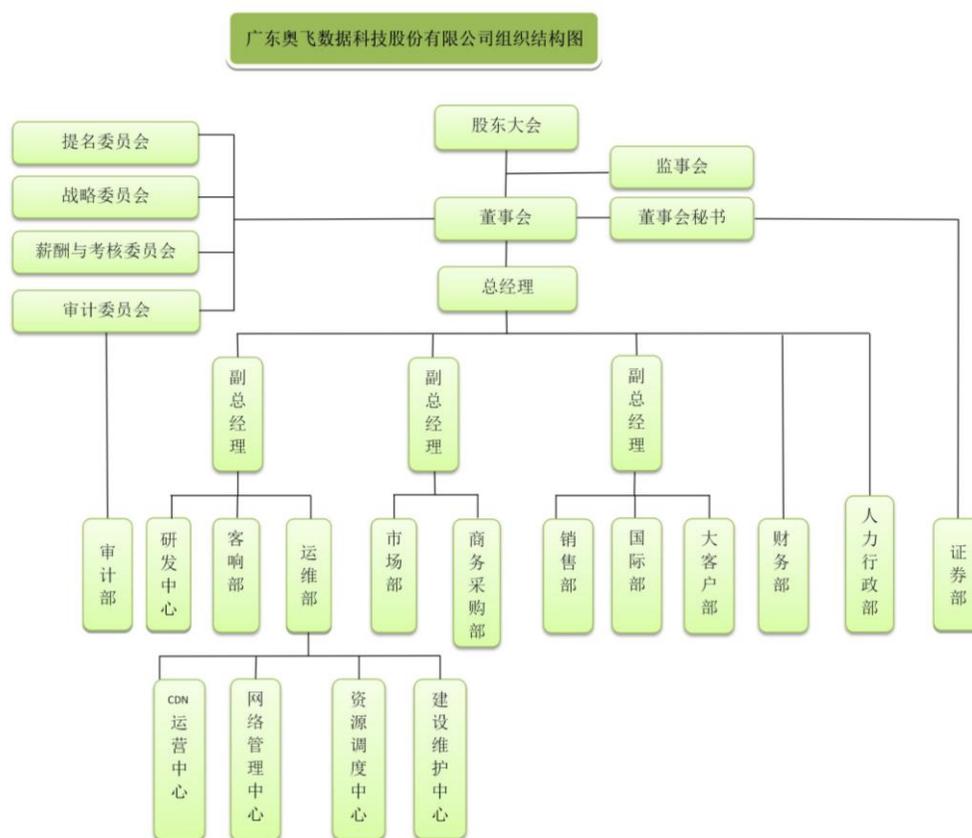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考核、奖罚由发行人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发行人股东非依正当程序干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考核、奖罚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

3、为了保证发行人员工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及规范，建立健全了发行人员工选聘、任免、考核、奖罚机制和程序。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1、为了规范发行人运作、严格公司治理，发行人已按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重叠、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3、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管理机构设置由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发行人子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依该子公司章程规定进行。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银行帐户，聘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财务运作与发行人股东严格分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财务账簿及银行账户共用或混同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独立登记纳税，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税收代缴或转移缴付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挪）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昊盟科技和夏芳汝。

发起人昊盟科技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发起人夏芳汝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1、发行人的发起人：昊盟科技

1.1 昊盟科技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主体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689328021H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东乡村沿沙路95号首层之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年06月02日至长期
股东	冯康、孙彦彬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冯康
监事	孙彦彬
登记状态	存续

1.2 昊盟科技的股本及其演变

(1) 2009年6月，昊盟科技设立

昊盟科技由冯康和孙彦彬共同设立。

2009年4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名预核内字【2009】第2620090420056），核准由冯康、孙彦彬出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住所设在广州市番禺区的企业名称为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1日，广州中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宇信会验字[2009]第0510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5月21日止，昊盟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6月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昊盟科技核发《企业开业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2017559）。

昊盟科技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康	6.00	60.00
2	孙彦彬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2）2010年1月，昊盟科技第一次增资

2010年1月，昊盟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昊盟科技的注册资本从10万元人民币增至100万元人民币，新增的实收资本中54万元由股东冯康出资，36万元由股东孙彦彬出资。

2010年1月26日，广州中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宇信会验字[2010]第0108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1月26日止，昊盟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1月2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12600005852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昊盟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冯康	60.00	60.00
2	孙彦彬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10 年 10 月，昊盟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10 日，昊盟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昊盟科技的注册资本从 100 万人民币增至 1000 万人民币。同意增加昊盟科技股东，增加后股东为唐桀、冯康、孙彦彬。此次增资由唐桀出资 200 万元（占增资后股权比例 20%），冯康出资 640 万元，增资后出资增至 700 万元（占增资后股权比例 70%），孙彦彬增资 60 万元，增资后出资增至 100 万元(占增资后股权比例 10%)。

2010 年 10 月 20 日，广州恒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德审验字[2010]第 A10029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止，昊盟科技已收到孙彦彬、冯康和唐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0 月 2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00005852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昊盟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冯康	700.00	70.00
2	唐桀	200.00	20.00
3	孙彦彬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14年9月，昊盟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0日，昊盟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唐桀将原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冯康。同日，唐桀与冯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9月1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000058526）。

本次股权转让后，昊盟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康	900.00	90.00
2	孙彦彬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自然人发起人：夏芳汝

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夏芳汝
身份证号	43060219540101****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54年1月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工作经历	1971年6月至2004年1月在岳阳市二商业局担任副经理 2004年6月退休
持股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夏芳汝已将所持有的奥飞数据股份全部转出。

3、发起人协议

2014年7月18日,发行人两位发起人夏芳汝和昊盟科技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其主要内容有: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大华审字[2014]005547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原实讯通信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000万股,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昊盟科技持有80%的股份,夏芳汝持有20%的股份。

《发起人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组织机构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2017年10月13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昊盟科技	3,032.00	61.95
2	索菲亚投资	2,40.00	4.90
3	深圳三六二	214.00	4.37
4	冷勇燕	154.80	3.16
5	姜云	132.80	2.71
6	横琴中暨	128.00	2.62
7	拉萨和润	120.60	2.46
8	金睿和进取	120.00	2.45
9	何烈军	116.00	2.37
10	唐巨良	100.40	2.05
11	曾乐民	52.20	1.07
12	李宝瑜	48.00	0.98
13	沈庆凯	48.00	0.98
14	何宇亮	40.00	0.82
15	唐仲良	40.00	0.82
16	河南新锦和	40.00	0.8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7	民生通海	32.00	0.65
18	邱峻梅	32.00	0.65
19	朱丽嘉	31.30	0.64
20	虞晗	23.40	0.48
21	李雪娟	21.00	0.43
22	欧湛颖	20.00	0.41
23	张庆北	20.00	0.41
24	苏丽霞	14.40	0.29
25	黄炯亮	10.40	0.21
26	张智芳	9.60	0.20
27	温美婷	9.00	0.18
28	李晖	9.00	0.18
29	王广生	6.00	0.12
30	徐萆	4.50	0.09
31	张卫芳	4.50	0.09
32	何若凡	4.50	0.09
33	袁娜	4.50	0.09
34	薛志城	4.50	0.09
35	徐奕胜	4.00	0.08
36	曾显明	3.20	0.07
合计		4894.60	100

1、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 28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冷勇燕	36042419760907****	154.80	3.16
2	姜云	42010719771017****	132.80	2.71
3	何烈军	43062119720116****	116.00	2.37
4	唐巨良	44011119800106****	100.40	2.05
5	曾乐民	44010219680622****	52.20	1.07
6	李宝瑜	44010319440911****	48.00	0.98
7	沈庆凯	35058319740917****	48.00	0.98
8	唐仲良	44018119820415****	40.00	0.82
9	何宇亮	44078219800815****	40.00	0.82
10	邱峻梅	43030319711203****	32.00	0.65
11	朱丽嘉	44010419700810****	31.30	0.64
12	虞晗	36210119760415****	23.40	0.48
13	李雪娟	43110319840130****	21.00	0.43
14	张庆北	44142219870910****	20.00	0.41
15	欧湛颖	44040219800823****	20.00	0.41
16	苏丽霞	44062219481207****	14.40	0.29
17	黄炯亮	44522419781015****	10.40	0.21
18	张智芳	43010519751119****	9.60	0.20
19	温美婷	44018319871113****	9.00	0.18
20	李晖	52020319701207****	9.00	0.18
21	王广生	44010519600623****	6.00	0.12
22	徐葭	44010419570217****	4.50	0.09
23	张卫芳	43232519730511****	4.50	0.09
24	何若凡	44010219850406****	4.50	0.09
25	袁娜	43062619740513****	4.50	0.09
26	薛志城	44010219741109****	4.50	0.09
27	徐奕胜	44142319800830****	4.0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8	曾显明	44010419710708****	3.20	0.07
合计			968.00	19.78

2、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非自然人股东除控股股东昊盟科技外共计 7 名，主要情况如下：

2.1 索菲亚投资

根据索菲亚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查询的结果，索菲亚投资的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01670J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柯建生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根据《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承诺公司 3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于核准注册之日起 20 年内实缴到位)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 (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 (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 (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股东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发起人提供的索菲亚投资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索菲亚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

2.2 深圳三六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三六二《营业执照》、《深圳三六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查询的结果，深圳三六二的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三六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20111X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兆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金融、证券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深圳三六二《合伙协议》，深圳三六二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出资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沈振波	有限合伙人	1040.00	22.1985
2	王凤兰	有限合伙人	520.00	11.0992
3	丁文娱	有限合伙人	312.00	6.6595
4	韦志祥	有限合伙人	312.00	6.6595
5	罗乐谊	有限合伙人	208.00	4.4397
6	马泽松	有限合伙人	208.00	4.4397
7	余少苹	有限合伙人	208.00	4.4397
8	康作添	有限合伙人	208.00	4.4397
9	叶丽雪	有限合伙人	208.00	4.4397
10	吴永祥	有限合伙人	208.00	4.4397
11	霍少容	有限合伙人	208.00	4.4397
12	马远志	有限合伙人	208.00	4.4397
13	冼衍锋	有限合伙人	104.00	2.2198
14	叶杏芯	有限合伙人	104.00	2.2198
15	阚文东	有限合伙人	104.00	2.2198
16	潘伟权	有限合伙人	104.00	2.2198
17	邓恢义	有限合伙人	104.00	2.2198
18	吴惠程	有限合伙人	104.00	2.2198
19	陈智华	有限合伙人	104.00	2.2198
20	卢艳	有限合伙人	104.00	2.2198
21	何兆基	普通合伙人	5.00	0.1067
合计			4685.00	100.00

根据深圳三六二《合伙人协议》，深圳三六二是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

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2.3 民生通海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9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民生通海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2385150T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营业期限	自2012年3月6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6号中宇大厦5层02、03单元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通海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4 横琴中暨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档案查询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到的结果，横琴中暨的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中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455600977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994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17日至2025年7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铮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横琴中暨出具的《珠海横琴中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确认书》及《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声明》，横琴中暨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出资人性质
1	刘铮	375.00	75.00	普通合伙人
2	吴晔	125.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根据横琴中暨的《合伙协议》及出具的《声明》，横琴中暨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2.5 金睿和进取

金睿和进取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金睿和进

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的结果，金睿和进取的主体信息如下：

名称	佛山金睿和进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UW8E31P
注册号	440600000045487
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1702室自编A室
合伙期限	2016年10月0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张军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睿和进取的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佛山金睿和进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N2282
成立时间	2016-10-09
备案时间	2016-11-10
基金类型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主要投资领域	已挂牌新三板企业

根据金睿和进取提供的股权结构证明，金睿和进取的合伙人名册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睿和投资	普通合伙人	54.00	0.99
2	肖铿鸣	有限合伙人	400.00	7.33

序号	出资人	出资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陈桂兰	有限合伙人	200.00	3.67
4	陈晓	有限合伙人	200.00	3.67
5	张援刚	有限合伙人	3600.00	66.00
6	麦文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34
合计			5454.00	100.00

根据金睿和进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金睿和进取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金睿和投资的主体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077915217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统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 号亿能国际广场 2 座 1701A 室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9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自有资金投资，投资顾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睿和投资的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4287
登记时间	2014 年 7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数码城 1 栋 1203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证券投资基金

*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关于金睿和投资的机构信息最后更新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故金睿和投资机构信息以工商系统查询为准。

根据上述信息，金睿和进取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金睿和进取及其管理人金睿和投资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6 拉萨和润

根据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拉萨和润的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646770616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1 栋 5 单元 5 层 2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晓滨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经营期限至 2033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截至《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出具之日，拉萨和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岩	100.00	100.00	20.00
2	周强	100.00	100.00	20.00
3	段英田	100.00	100.00	20.00
4	韩晓滨	100.00	100.00	20.00
5	李卫东	100.00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根据拉萨和润出具的《声明》，拉萨和润认购发行人股份使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2.7 河南新锦和

根据河南新锦和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结果，河南新锦和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河南新锦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172593018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8 号 2 号楼 1 单元 12 层 1204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凤枝
注册资本	3,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6 日
营业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建筑业、农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咨询）；企业投资管理；酒店管理（不含餐饮服务与住宿）；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策划；会展会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河南新锦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

结果，河南新锦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凤枝	1950.65	65.00
2	董海元	1050.35	35.00
合计		3001.00	100.00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各股东提供的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直接/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巨良	兄弟	100.40	2.05
2	唐仲良		40.00	0.82
3	苏丽霞	母子	14.40	0.29
4	何兆基（三六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0.21	0.0044
5	黄统华（金睿和进取的普通合伙人—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夫妻	0.72	0.015
6	彭枚香（金睿和进取的普通合伙人—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0.04	0.0007
7	董海元（新锦和投资的股东）	夫妻	14.00	0.29
8	王凤枝（新锦和投资的股东）		26.00	0.53

除上述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关系。

（四）发起人投入资产及其履行程序

1、发行人系由实讯通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4年8月4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1001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奥飞数据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整体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比例不变。

2016年11月19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专字[2016]G16003300098号《关于对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复核确认该《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未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因而不存在须征得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同意的情形。

3、发行人系由实讯通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有关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冯康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1、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昊盟科技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目前昊盟科技持有发行人 61.95% 股份，冯康持有昊盟科技 90% 股权，通过昊盟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55.7512% 的股份。

2、冯康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起人的决策、运行、管理全面负责，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冯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关系；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未依法设立质押、也没有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此次发行上市后也不会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实讯通信的工商登记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实讯通信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一）2004 年 9 月，实讯通信设立

2004 年 8 月 31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名预核内字【2004】第 0220040825024 号），预先核准孟祥玲、陈英明、金敏、雷昱、王朝泽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设在广州市东山区环市东路好世界广场 906 房的企业名称为“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保留期至 2005 年 2

月 27 日止。

2004 年 9 月 24 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天会验字（2004）第 HZ0181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 2004 年 9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9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22009287）。

实讯通信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英明	5.00	5.00
2	金敏	55.00	55.00
3	雷昱	3.00	3.00
4	孟祥玲	30.00	30.00
5	王朝泽	7.00	7.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 日，实讯通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英明、金敏、雷昱、孟祥玲、王朝泽分别将其出资 5 万元、55 万元、3 万元、30 万元、7 万元以原价转让给昊盟科技。

2010 年 12 月 1 日，陈英明、金敏、雷昱、孟祥玲、王朝泽与昊盟科技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0 年 12 月 2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为实讯通信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结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400004588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实讯通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昊盟科技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2014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1月24日，实讯通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出资总额、认缴资本从100万人民币增至1000万人民币，实收资本从100万人民币增至300万人民币，其中昊盟科技认缴资本增加9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200万元。变更后昊盟科技认缴1000万元，实缴3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同日，昊盟科技签署《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额与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约定如下：

缴资期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第一期	100	货币	2004年9月24日
第二期	200	货币	2014年1月22日
第三期	200	货币	2014年2月28日
第四期	200	货币	2014年3月31日
第五期	300	货币	2014年4月30日

2014年1月23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昊验字（2014）0018号《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2014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1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昊盟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累计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累计为人民币300万元。

2016年11月19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专字[2016]G16003300098号《关于对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复核确认该《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相关规定。

2014年1月2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接受变动申报）通知书》（穗工商（南）内变字【2014】第10201401240005号），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实讯通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昊盟科技	1,000.00	3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四）2014年3月，股东缴纳实收资本

2014年3月20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昊验字（2014）0035号《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验资报告》，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4年3月20日，实讯通信已收到昊盟科技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实讯通信的注册资本累计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累计为人民币600万元。

2016年11月19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专字[2016]G16003300098号《关于对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复核确认该《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相关规定。

本次出资完成后，实讯通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昊盟科技	1,000.00	600.00	100
	合计	1,000.00	600.00	100

(五) 2014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4日，实讯通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昊盟科技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0%共1000万元的部分200万元转让给夏芳汝，转让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昊盟科技与夏芳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3月2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接受变动申报）通知书》（穗工商（南）内变字【2014】第10201403210091号），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2014年3月25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昊验字（2014）004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2014年3月21日，实讯通信股东会已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变更，并作废公司章程，启用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19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专字[2016]G16003300098号《关于对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复核确认该《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相关规定。

本次转让后，实讯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昊盟科技	800.00	400.00	80.00
2	夏芳汝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600.00	100.00

（六）2014年3月，股东缴纳实收资本

2014年3月26日，广州汇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汇昊验字（2014）003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实讯通信已收到昊盟科技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累计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累计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6年11月19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专字[2016]G16003300098号《关于对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复核确认该《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相关规定。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实讯通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昊盟科技	800.00	800.00	80.00
2	夏芳汝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七）2014年8月，实讯通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1400010620号），核准实讯通信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5日。

2014年4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5547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发行人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0,826,240.28元。

2014年4月3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4]068号《评

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实讯通信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082.62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88.9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8 日，实讯通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实讯通信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财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采用大华审字[2014]005547 号《审计报告》净资产。根据该《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0,826,240.28 元。按照 1: 0.9237 的比例折合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826,240.2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4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10019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11 月 19 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专字[2016]G16003300098 号《关于对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复核确认该《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相关规定。

2014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在广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44010400004588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所占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昊盟科技	800.00	净资产折股	80.00
2	夏芳汝	2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八) 2015 年 7 月，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6月23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5】2801号《关于同意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7月14日，发行人发布《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将于2015年7月15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奥飞数据，证券代码为832745，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九) 2015年12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发行人第一次发行股份

2015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

2015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普通股142万股。

2015年9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987号《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2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23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142万元。

2016年11月19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专字[2016]G16003300098号《关于对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经其复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987号《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2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存在以下问题：2015年9月定向发行股票增资的发行费用应为1,374,892.00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

额应为51,875,108.00元，其中计入股本1,4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50,455,108.00元。

2015年11月25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发《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1,420,000股。

根据2015年12月4日《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普通股142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02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4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5年12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限售
1	昊盟科技	800.00	70.05	是 533.3333 万股限售
2	夏芳汝	200.00	17.51	否
3	拉萨和润	30.15	2.64	是
4	金睿和3号	30.00	2.63	否
5	冷勇燕	18.70	1.64	是
6	姜云	13.20	1.16	是
7	李宝瑜	12.00	1.05	是
8	横琴中暨	12.00	1.05	是
9	河南新锦和	10.00	0.88	否
10	虞晗	5.85	0.51	是
11	唐巨良	5.10	0.45	是
12	欧湛颖	5.00	0.44	是
合计		1142.00	100.00	/

在本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因工作人员失误，有关信息备案出现了瑕疵。

(十) 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发行人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

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份转让协议》及中登公司每月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间共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 21 次股权转让。合计 242 万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1	2015 年 12 月	昊盟科技	横琴中暨	37.50	6.00
2	2015 年 12 月	昊盟科技	横琴中暨	37.50	6.00
3	2015 年 12 月	昊盟科技	横琴中暨	37.50	8.00
4	2015 年 12 月	夏芳汝	冷勇燕	37.50	20.00
5	2015 年 12 月	夏芳汝	唐巨良	37.50	20.00
6	2016 年 1 月	昊盟科技	邱峻梅	37.50	2.00
7	2016 年 1 月	昊盟科技	姜云	37.50	20.00
8	2016 年 1 月	夏芳汝	何烈军	37.50	29.00
9	2016 年 1 月	夏芳汝	何宇亮	37.50	10.00
10	2016 年 1 月	夏芳汝	唐仲良	37.50	10.00
11	2016 年 1 月	夏芳汝	邱峻梅	37.50	6.00
12	2016 年 1 月	夏芳汝	张庆北	37.50	5.00
13	2016 年 3 月	夏芳汝	踊跃成长 1 号	84.28	36.70
14	2016 年 3 月	夏芳汝	索菲亚投资	84.28	30.00
15	2016 年 3 月	夏芳汝	沈庆凯	84.28	12.00
16	2016 年 3 月	夏芳汝	曾乐民	84.28	12.00
17	2016 年 3 月	夏芳汝	苏丽霞	84.28	3.60
18	2016 年 3 月	夏芳汝	张智芳	84.28	2.40
19	2016 年 3 月	夏芳汝	王广生	84.28	1.50
20	2016 年 3 月	夏芳汝	徐奕胜	84.28	1.00
21	2016 年 3 月	夏芳汝	曾显明	84.28	0.80

根据中登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状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昊盟科技	758.00	66.37
2	冷勇燕	38.70	3.39
3	踊跃成长 1 号	36.70	3.21
4	姜云	33.20	2.91
5	横琴中暨	32.00	2.80
6	拉萨和润	30.15	2.64
7	索菲亚投资	30.00	2.63
8	金睿和 3 号	30.00	2.63
9	何烈军	29.00	2.54
10	唐巨良	25.10	2.20
11	李宝瑜	12.00	1.05
12	曾乐民	12.00	1.05
13	沈庆凯	12.00	1.05
14	何宇亮	10.00	0.88
15	唐仲良	10.00	0.88
16	河南新锦和	10.00	0.88
17	邱峻梅	8.00	0.70
18	虞晗	5.85	0.51
19	欧湛颖	5.00	0.44
20	张庆北	5.00	0.44
21	苏丽霞	3.60	0.32
22	张智芳	2.40	0.21
23	王广生	1.50	0.13
24	徐奕胜	1.00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5	曾显明	0.80	0.07
合计		1142.00	100.00

(十一) 2016年5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第二次发行股票

2016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发行不超过100万股的股票，每股人民币84.28元，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股票发行。

根据《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1.65万股，发行价格为84.28元/股，募集资金为68,814,620元。

2016年3月22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发行人分别与黄炯亮、李雪娟、索菲亚投资、民生通海、踊跃成长1号、新风口签订《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次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股东性质	是否限售
1	索菲亚投资	30	2,528.4	非自然人	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股东性质	是否限售
2	新风口	19	1,601.32	非自然人	否
3	踊跃成长 1 号	16.8	1,415.904	非自然人	否
4	民生通海	8	674.24	非自然人	是
5	李雪娟	5.25	442.47	自然人	是
6	黄炯亮	2.6	219.128	自然人	是
合计		81.65	6,881.462	/	/

2016 年 4 月 7 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6003300032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投入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68,814,620 元。

2016 年 5 月 4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发《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发行人此次股票发行 816,500 股，其中限售 458,500 股，不予限售 358,000 股。

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昊盟科技	758.00	61.95
2	索菲亚投资	60.00	4.90
3	冷勇燕	38.70	3.16
4	踊跃资本	53.50	4.37
5	姜云	33.20	2.71
6	横琴中暨	32.00	2.62
7	拉萨和润	30.15	2.46
8	金睿和 3 号	30.00	2.45
9	何烈军	29.00	2.37
10	唐巨良	25.10	2.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1	新风口	19.00	1.55
12	李宝瑜	12.00	0.98
13	曾乐民	12.00	0.98
14	沈庆凯	12.00	0.98
15	何宇亮	10.00	0.82
16	唐仲良	10.00	0.82
17	河南新锦和	10.00	0.82
18	民生通海	8.00	0.65
19	邱峻梅	8.00	0.65
20	虞晗	5.85	0.48
21	李雪娟	5.25	0.43
22	欧湛颖	5.00	0.41
23	张庆北	5.00	0.41
24	苏丽霞	3.60	0.29
25	黄炯亮	2.60	0.21
26	张智芳	2.40	0.20
27	王广生	1.50	0.12
28	徐奕胜	1.00	0.08
29	曾显明	0.80	0.07
合计	/	1223.65	100.00

(十二) 2016年5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发行后总股本12,236,5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30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本36,709,500.00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为48,946,000.00股。2016年6月3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7653410D），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4894.6 万。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昊盟科技	3,032.00	61.95
2	索菲亚投资	240.00	4.90
3	踊跃成长 1 号	214.00	4.37
4	冷勇燕	154.80	3.16
5	姜云	132.80	2.71
6	横琴中暨	128.00	2.62
7	拉萨和润	120.60	2.46
8	金睿和 3 号	120.00	2.45
9	何烈军	116.00	2.37
10	唐巨良	100.40	2.05
11	新风口	76.00	1.55
12	李宝瑜	48.00	0.98
13	曾乐民	48.00	0.98
14	沈庆凯	48.00	0.98
15	何宇亮	40.00	0.82
16	唐仲良	40.00	0.82
17	河南新锦和	40.00	0.82
18	民生通海	32.00	0.65
19	邱峻梅	32.00	0.65
20	虞晗	23.40	0.48
21	李雪娟	21.00	0.43
22	欧湛颖	20.00	0.41
23	张庆北	20.00	0.4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4	苏丽霞	14.40	0.29
25	黄炯亮	10.40	0.21
26	张智芳	9.60	0.20
27	王广生	6.00	0.12
28	徐奕胜	4.00	0.08
29	曾显明	3.20	0.07
合计	/	4,894.60	100.00

在本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因工作人员失误，有关信息备案出现了瑕疵。

(十三) 2016年8月至2016年10月，清理契约型私募基金的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登公司每月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2016年8月至2016年10月间，共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11次股份转让。合计410万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万股)
1	2016年8月	踊跃成长1号	深圳三六二	21.07	214.00
2	2016年9月	新风口	朱丽嘉	21.07	31.30
3	2016年9月	新风口	温美婷	21.07	9.00
4	2016年9月	新风口	李晖	21.07	9.00
5	2016年9月	新风口	徐萁	21.07	4.50
6	2016年9月	新风口	张卫芳	21.07	4.50
7	2016年9月	新风口	何若凡	21.07	4.50
8	2016年9月	新风口	袁娜	21.07	4.50
9	2016年9月	新风口	薛志城	21.07	4.50
10	2016年9月	新风口	曾乐民	21.07	4.20
11	2016年10月	金睿和3号	金睿和进取	20.94*	120.00

*注：根据《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发行人拟以现有的48,9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362,980元。该预案于2016年9月22日发行人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16年10月18日除息。所以金睿和3号2016年10月25日转让给金睿和进取的价格为20.94元/股。

上述11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均为解决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股问题。

根据中登公司2017年10月14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7年10月13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昊盟科技	3,032.00	61.95
2	索菲亚投资	240.00	4.90
3	深圳三六二	214.00	4.37
4	冷勇燕	154.80	3.16
5	姜云	132.80	2.71
6	横琴中暨	128.00	2.62
7	拉萨和润	120.60	2.46
8	金睿和进取	120.00	2.45
9	何烈军	116.00	2.37
10	唐巨良	100.40	2.05
11	曾乐民	52.20	1.07
12	李宝瑜	48.00	0.98
13	沈庆凯	48.00	0.98
14	何宇亮	40.00	0.82
15	唐仲良	40.00	0.82
16	河南新锦和	40.00	0.82
17	民生通海	32.00	0.6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8	邱峻梅	32.00	0.65
19	朱丽嘉	31.30	0.64
20	虞晗	23.40	0.48
21	李雪娟	21.00	0.43
22	欧湛颖	20.00	0.41
23	张庆北	20.00	0.41
24	苏丽霞	14.40	0.29
25	黄炯亮	10.40	0.21
26	张智芳	9.60	0.20
27	温美婷	9.00	0.18
28	李晖	9.00	0.18
29	王广生	6.00	0.12
30	徐苒	4.50	0.09
31	张卫芳	4.50	0.09
32	何若凡	4.50	0.09
33	袁娜	4.50	0.09
34	薛志城	4.50	0.09
35	徐奕胜	4.00	0.08
36	曾显明	3.20	0.07
合计		4894.60	100

(十四) 关于发行人的股份质押

因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昊盟科技将持有的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作为担保。根据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穗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01201501050094 号），登记事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质权登记编号	0120150105009401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	奥飞数据
出质股权数额	600 万股
出质人	昊盟科技
质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偿还上述借款，因主债权消灭，上述股份出质登记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完成注销登记，解除质押。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工商资料及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实讯通信依法设立，发行人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缴足。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2、发行人共发生了四次增资，除第四次增资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外，其余相关股东的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并经验资机构验证或复核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发行人股本变动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以他人名义代为持股的情况。目前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产权界定和确认明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3、发行人办理有关工商备案时出现的信息瑕疵不构成发行人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发生了四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具体变更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经营范围	是否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是否通过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设立时经营范围	2004/9/28	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是	-
第一次变更	2004/11/29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存储转发类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因特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是	是
第二次变更	2012/8/14	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广东省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持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是	是
第三次变更	2013/12/23	增值电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是	是

序号	时间	经营范围	是否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是否通过工商变更登记
第四次变更	2014/6/30*	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为准);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是	是

*注: 根据发行人声明, 2014年6月30日, 实讯通信召开股东会, 并通过决议, 股东一致同意变更该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 由于发行人工作人员的工作疏忽, 没有及时在工商局要求的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做出申请变更登记, 在2014年8月18日才向广州市工商局申请变更经营范围, 此时已经超过决议作出之日30日, 又因为实讯通信已于2014年8月8日核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时按工商局要求应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故工作人员将会议召开时间填为2014年8月14日。即虽然该次经营范围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时间是2014年8月14日, 但实际该次股东会是2014年6月30日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召开并作出决议的。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存在的不规范行为, 承诺积极予以改正。因上述办理工商登记的瑕疵产生的不利后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康先生承诺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除第四次工商变更备案存在瑕疵外, 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工商变更备案瑕疵不构成发行人上市的法律障碍。自发行人设立以来, 经营范围虽有变更, 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是为客户提供IDC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并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利用已有的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 建立标准化的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 为各行业尤其是互联网行业客户提供IDC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的现场考察及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

奥飞数据是一家专业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IDC）运营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稳定、高速、安全的优质网络服务。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2015、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0,757,717.18元、159,839,231.58元和297,809,247.58元和183,148,797.28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总收入的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三）业务资质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A2.B1-20150064)	工业和信息化部	<p>准许经营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p> <p>一、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服务项目：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上海 2 直辖市以及苏州、青岛、随州、广州、深圳、佛山、南宁、桂林 8 城市。</p> <p>二、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 业务覆盖范围：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 15 省（自治区、直辖市）。</p> <p>三、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业务覆盖范围：全国。</p>	2017.9.18 - 2020.1.30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证书内容	有效期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B1.B2-20042054）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p>获准经营的增值电信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p> <p>一、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服务项目：不含网站接入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广东省</p> <p>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服务项目：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p>	2017.2.8 - 2019.11.19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昊盈科技、奥佳软件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资质证书如下：

2.1 昊盈科技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经营/许可范围/备注	有效期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B2-20082001） 注1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p>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p> <p>一、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业务覆盖范围：广东省；</p> <p>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服务项目：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p>	2017.04.27 - 2018.01.28.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172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业务种类：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广东1省含网站接入、北京1直辖市不含网站接入。	2017.09.01 - 2022.09.01
---	------------------------------	----------------	--	-------------------------------

注1：因昊盈科技变更注册资本，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2017年4月27日换发了新的经营许可证。

2.2 奥佳软件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经营/许可范围/备注	有效期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172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业务种类：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分发节点所在地为广东、四川2省。	2017.10.24 - 2022.10.24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奥飞国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奥飞国际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经营/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1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SERVICES-BASED OPERATOR LICENCE	香港政府电讯局	在香港向公众提供建设、维护及提供电讯、电波电讯服务，（香港条例第106章《电讯条例》附件1，2及3所订明的服务）。	2016.5.2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备案，有权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介绍，2015年11月17日，发行人在香港注册成立了奥飞国际，已发行股本1000万港币，董事何烈军，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营范围为“数据交换中心、互联网服务、数据通讯、电子数据交换、呼叫中心、国际电信、业务咨询、本地电话、本地数据等电讯服务”。奥飞国际主体信息详见本律

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除上述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任何地区或国家设立经营机构。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不存在因为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主要经营资产不存在其他对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2017年8月7日，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出具《证明》（粤通法证[2017]第82号），证明：奥飞数据于2004年在该局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B2-20042054）。经查，奥飞数据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7月1日止在广东省开展经营活动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电信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年8月7日，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出具《证明》（粤通法证[2017]第81号），证明：昊盈科技于2008年在该局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B2-20082001）。经查，昊盈科技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7月1日止在广东省开展经营活动期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电信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奥飞国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奥飞国际自2015年11月17日成立以来，报告期内没有违反任何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法规；除已持有的电讯牌照记载的经营许可外，奥飞国际的其他业务不需政府审查许可才经营；奥飞国际在取得有关电讯服务牌照的经营许可之前，其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相关经营许可，合法合规；目前奥飞国际经营的业务亦无需取得相关经营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

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奥飞国际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超地域范围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测算，发行人（含子公司）经营许可证已覆盖地区、已退出经营地区、正在退出经营地区、不需要经营许可证地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17 年 1-6 月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 总金额的比例
1	经营许可证已覆盖地区及不需要经营许可证地区销售金额 ^{注 1}	17,979.87	98.17%
2	正在退出经营地区销售金额	43.28	0.24%
3	已退出经营地区销售金额 ^{注 2}	291.73	1.59%
合计		18,314.88	100.00%

注 1：经营许可证已覆盖地区指广州、深圳、北京、上海、南宁、桂林、佛山、青岛、随州、苏州、茂名等十一个城市，其中广州、深圳、北京、上海、南宁、桂林等六个城市已取得经营许可证，佛山、青岛、随州、苏州等四个城市申请的经营许可证已通过工信部审核，但尚未颁发；不需要经营许可证地区主要指香港及海外地区。

注 2：公司自 2017 年开始了清理退出工作，大部分贡献较小的节点已退出。

经过整改，以 2017 年 1-6 月销售收入测算，超地域范围经营销售金额占比已降至 0.2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存在部分超地域范围经营的情况，正在积极清理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退出地区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相关机构或人士提供的书面文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1.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通过昊盟科技间接持有奥飞数据的股份（%）
1	冯康	55.7512
2	孙彦彬	6.1946

1.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职务	持股比例
1	冯康	董事长	通过昊盟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 272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55.7512%
2	何烈军	副董事长	持有发行人股份 11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37%
3	黄展鹏	董事、总经理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4	唐仲良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股份 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职务	持股比例
			0.82 %
5	何宇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持有发行人股份 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82%
6	林卫云	董事、财务总监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7	李进一	独立董事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8	罗翼	独立董事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9	陈敏	独立董事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10	陈剑钊	2014 年 3 月起至今任发行人监事、大客户经理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11	冯艳芬	2016 年 3 月起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12	黄选娜	2016 年 3 月起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13	杨培锋	2016 年 11 月起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14	孙彦彬	发行人前任监事会主席（2016 年 3 月 16 日辞去监事职务），实际控制人冯康之妻	通过昊盟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 303.47 万股，占总股本的 6.1946%
15	周玉娟	发行人前任监事（2016 年 3 月 16 日辞去监事职务），副董事长何烈军之妻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1.3 控股股东昊盟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冯康	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孙彦彬	监事

1.4 其他关联自然人

1.1 至 1.3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对发行人的关联程度，现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法人包括：

2.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昊盟科技。

2.2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奥佳软件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昊盈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奥飞国际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目前状况
1	朗信通讯	100.00	90.00	2016年12月，该公司已启动注销程序。2017年6月，该公司已被核准注销。

2.4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在关联法人的持股情况和职务	兼职公司与发行人关系
----	---------	-----------	--------	---------------	------------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在关联法人的持股情况和职务	兼职公司与发行人关系
1	冯康	董事长	昊盟科技	执行董事兼经理	控股股东
2	孙彦彬	无	昊盟科技	监事	控股股东
3	罗翼	独立董事	北京圣恩国际医学研究院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广东溢昌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	无
			广东鑫日晟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无
			中山宝福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东/执行董事	无
			中山香江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	无
			广州讯联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1	董事	无
			宁波圣恩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注3	股东/总经理	无
			上海恬雅家居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无
4	李进一	独立董事	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5	陈敏	独立董事	广州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在关联法人的持股情况和职务	兼职公司与发行人关系
			广东爱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无
			广州恺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2}	股东/监事	无
			广州爱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4}	董事	无
			广州恺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5}	股东/监事	无
			珠海嘉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6}	股东	无

注 1：罗翼自 2017 年 5 月开始担任广州讯联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注 2：陈敏和其配偶肖建瑜于 2017 年 4 月通过股权转让分别取得广州恺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60%和 40%的股权，由肖建瑜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敏担任监事。

注 3：罗翼持有宁波圣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5%的股权，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

注 4：广州爱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广东爱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东；陈敏作为广东爱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广州爱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份。

注 5：陈敏和其配偶肖建瑜分别取得广州恺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60%和 40%的股权，由肖建瑜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敏担任监事。

注 6：珠海嘉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5 月，陈敏持股 58.07%。

2.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含控股股东）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外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6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发行人历史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包括：

3.1 历史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熊希仁	2014年8月7日-2014年8月28日，担任昊盟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8月28日-2016年3月31日，担任昊盟科技经理。
2	张庆北	2014年8月28日-2016年3月31日，担任昊盟科技监事。
3	夏芳汝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00万股，占总股本的14.01%，现已全部转让。

3.2 历史关联法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状态
1	中山伟佳	100.00	开发、销售：软件；销售、安装、维护：通信网络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修理：计算机和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国内劳务派遣；代理、制作：各类广告；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原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夏芳汝之子控制的公司。	截至2016年3月，夏芳汝已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	忠网电讯	30.00	零售：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及其零配件；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康曾共同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50%。	截至2016年4月，该公司已被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故不再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 联关系状态
					为发行人的关 联方。
3	飞锐网络	100.00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数字动漫制作；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广告业；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康曾经参股公司，持股比例0.9%，并曾担任该公司监事。	截至2014年4月，冯康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故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兰大晨曦 注	100.00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高新技术创业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科技文献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康曾经参股公司，持股比例10%。	2014年5月，冯康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故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目前该公司已启动注销流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状态
5	宸信科技	2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零售；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冯康曾经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33%，并曾担任该公司监事。	2014 年 6 月，冯康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且已于 2014 年 11 月辞去监事，故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云渡图成	100.00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广告业；软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冯康曾经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5%，并曾担任该公司监事。	2014 年 12 月，冯康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并辞去监事职务，故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威宝网络	300.00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实际控制人冯康曾经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25%；并曾担任该公司监事。	2014 年 5 月，冯康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2014 年 8 月，冯康辞去监事职务，故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公司 2016 年 8 月已被核准注销登记。
8	清远网联	50.00	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通信网络开发、维护；通讯业务代理服务；销售通讯器材、计算机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冯康曾经共同控股的公司，持股比例 50%。冯康担	2016 年 01 月，冯康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并辞去监事职务，与发行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状态
				任监事。	人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9	云联信息	1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康曾经参股的公司，持股比例 26%，且曾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2016 年 5 月，该公司已被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核准注销登记，故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10	飞畅网络	100.00	网上视频服务；网上读物服务；网络游戏服务；网上图片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糕点、面包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计算机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零售；计算机批发；软件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多媒体设计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广告业；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科技项目代理服务；贸易代理；佣金代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	公司副董事长何烈军的岳母冯美彩持股的公司，持股比例 30%，担任该公司董事。	2015 年 10 月冯美彩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冯美彩已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故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 联关系状态
			控商品除外);干果、坚果零售;干果、坚果批发;水果批发;水果零售;零售鲜肉(仅限牛、羊肉);鲜肉批发(仅限牛、羊肉);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陶瓷装饰材料零售;宠物用品批发;宠物用品零售;饲料零售;饲料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卫生洁具零售;冷冻肉批发;冷冻肉零售;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		
11	南宁网驰	100.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系统集成,企业策划,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6月26日);销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电力设备,水暖器材,针纺织品,体育器材,通信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办公用品,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日杂,计算机软硬件。	实际控制人冯康实际控制的公司。	2016年4月,冯康将其间接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已于2017年6月被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12	杭州敏亮	100.00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除轿车)、建筑材料、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金属冶炼用矿石、冶金炉料、焦炭。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何宇亮的岳母吕莉持股的公司,持股比例70%。	2016年8月,该公司已被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故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状态
13	普惠越和	101.00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副董事长何烈军曾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3年8月，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陈文科，故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4	EFLY	1.00(港币)	未限定经营范围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曾经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100%。	2017年2月，该公司已被核准注销。
15	广州朗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增值电信服务。	实际控制人冯康曾经控制的公司，间接持股比例90%。	2017年6月，该公司已被核准注销。

注 1：广州兰大晨曦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广州兰大晨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2：根据发行人和受让方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与上述受让方就历史关联企业不存在未来回购安排。

（二）关联交易

根据奥飞数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奥飞数据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云联信息	采购系统集成工程	-	-	-	-	370.11	2.32	-	-
	租用中继线	-	-	-	-	283.02	1.77	-	-
	采购IDC服务	-	-	-	-	-	-	20.00	0.28
	采购系统运维服务	-	-	-	-	-	-	9.75	0.14
	小计	-	-	-	-	653.14	4.09	29.75	0.42
飞锐网络	采购安全检测及流量防护服务	-	-	-	-	132.08	0.83	-	-
朗信通讯	采购工程安装服务	-	-	-	-	0.41	-	1.34	0.02
飞畅网络	采购IP地址	-	-	-	-	-	-	377.36	5.30
	采购CDN服务	-	-	-	-	4.70	0.03	11.32	0.16
	小计	-	-	-	-	4.70	0.03	388.68	5.46
南宁网驰	采购IDC服务	-	-	-	-	484.91	3.04	191.98	2.70
	租用中继线	-	-	-	-	132.08	0.83	-	-
	小计	-	-	-	-	616.98	3.87	191.98	2.70
合计		-	-	-	-	1,407.30	8.82	611.75	8.59

(1) 云联信息

①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 2014 年 7 月与云联信息签订的《互联网专线服务协议》，发行人向云联信息租用一条 300M 的互联网专线业务，合计采购 20.00 万元。

发行人 2014 年 1 月 7 日与云联信息签订的《系统运维外包服务合同》，发行人向云联信息采购云计算管理平台运维外包，合同约定时间为：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计采购 9.75 万元。

发行人 2014 年合计从云联信息采购 29.75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0.42%。

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 1 日与云联信息签订的《金发机房二期系统集成合同》，发行人向云联信息采购系统集成工程，系统集成工程主要包括机房土建装修、铝合金桥架、尾纤槽安装等。系统集成工程于 2015 年竣工，发行人根据工程完工进度支付合同价款，工程价款为 370.11 万元。

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与云联信息签订的《语音通信业务使用协议》，发行人 2015 年向云联信息采购语音通信业务（包括提供电话系统设计，开通业务所需中继线路等），合计采购 141.51 万元。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奥佳软件与云联信息签订的《语音通信业务使用协议》，合同约定奥佳软件向云联信息采购语音通信业务（包括提供电话系统设计，开通业务所需中继线路等），2015 年合计采购 141.51 万元。

2015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从云联信息采购 653.14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4.09%。

发行人采购原因主要是：①在建设科学城金发 IDC 机房时，考虑如由发行人自行采购施工，发行人较难统一管理；为了便于统一管理，发行人将机房设备的施工、设备安装和部分相关辅材、设备的购买承包给了云联信息，由该公司进行具体的工程实施管理，可便于发行人进行管理和控制成本；②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及子公司奥佳软件向云联信息购买语音通信服务及产品进行运营和销售。

②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14 年发行人向云联信息采购 29.75 万元的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以及系统运维服务，均按照市场价格采购。

2015 年发行人向云联信息采购 370.11 万元的系统集成工程，云联信息按照成本加成法销售给发行人。

通过发行人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采购价格比较，发行人从云联信息采购中继线价格低于与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采购中继线，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

(2) 飞锐网络

① 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为了保障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8 日与飞锐网络签订的《IDC 安全服务协议》，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飞锐网络采购安全检测及流量防护服务，合计采购金额 132.08 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的 0.83%。

②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飞锐网络采购安全检测及流量防护服务。

(3) 朗信通讯

① 关联交易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朗信通讯签订《IDC 业务代维服务合同》，发行人向朗信通讯采购 IDC 业务代维服务，合同期限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合计采购 1.34 万元和 0.41 万元，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0.02% 和 0.00%。朗信通讯实施了办公室、数据中心的通信综合布线工程。

②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根据工程量按市场价向其支付了价款。

(4) 飞畅网络

①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15 日与飞畅网络签订的《互联网 IP 地址转移合同》，发行人向飞畅网络采购 3.8 个 B 类 IPv4 地址资源，采购价款为 377.36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与飞畅网络签订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飞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DN 技术服务合同》，发行人向飞畅网络采购商业性 CDN 服务 11.32 万元，

2014 年合计采购 388.6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5.46%。发行人向飞畅网络采购 IP 地址及商业性 CDN 服务，主要是为了拓展发行人业务，增加发行人的经济效益。

2015 年发行人沿用《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飞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DN 技术服务合同》。

2015 年发行人向飞畅网络采购 4.70 万元的商业性 CDN 服务，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0.03%。

②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飞畅网络采用成本加成法后按照 377.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价格公允。

(5) 南宁网驰

①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6 月 1 日与南宁网驰签订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合同书》，合同期限：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南宁网驰采购 IDC 服务，2014 年发行人合计采购 191.9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2.61%。

2015年发行人延续了2014年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合同书》，发行人向南宁网驰采购IDC服务484.91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3.04%。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南宁网驰签订的《语音通信业务使用协议》，发行人向南宁网驰采购语音通信业务(包括提供电话系统设计,开通业务所需中继线路等),合计采购132.08万元。

2015年,发行人合计向南宁网驰采购616.98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3.87%。

发行人2014年和2015年向南宁网驰采购IDC服务,主要是为拓展业务和实施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的数据备份。发行人2015年向南宁网驰采购中继线进行运营和销售,主要是为了拓展发行人业务,增加发行人的经济效益。

②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通过发行人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采购价格比较,公司从南宁网驰采购IDC服务及中继线价格具备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兰大晨曦	IDC服务	-	-	-	-	58.96	0.37	50.00	0.71
云渡图成	IDC服务	-	-	-	-	13.73	0.09	-	0.00
合计		-	-	-	-	72.69	0.45	50.00	0.71

2.1 兰大晨曦

发行人与兰大晨曦签订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合同书》，发行人向兰大晨曦提供 IDC 服务。

2014 年发行人向兰大晨曦销售 5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71%，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

2015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兰大晨曦签订《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合同书》，发行人向兰大晨曦提供 IDC 服务，2015 年销售合计 141.51 万元。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发行人合计向兰大晨曦销售 58.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37%，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

2.2 云渡图成

根据 2015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子公司奥佳软件与云渡图成签订的《互联网数据中心增值服务业务合同书》，2015 年奥佳软件向云渡图成销售 IDC 服务 13.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9%，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3.1 关联方应付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飞畅网络	-	-	-	376.68
预付账款	南宁网驰	-	-	5.66	11.15

3.2 关联方应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款余额。

4、偶发性关联交易

4.1 关联担保

(1) 2014年12月8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康、昊盟科技和昊盈科技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GBZ4795420140372 号、GBZ4795420140371、GBZ479542014037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昊盟科技和昊盈科技为发行人在自2014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500.00万元。

2014年12月8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康及其配偶孙彦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GDY479542014005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本人房产对发行人自2014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64.85万元。

2014年12月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昊盟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 GZY4795420140012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昊盟科技以其持有的发行人600万股份对发行人自2014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600.00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

(2) 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ZB8205201600000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冯康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1,112.00 万元。

(3) 2017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B820520160000000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冯康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止的期间内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3,334.00 万元。

(4) 2017 年 5 月 22 日，冯康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出具了《保证函》，为奥飞数据与花旗银行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63758170512）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前者提高了发行人的银行融资能力，有利于改善发行人财务状况，上述关联交易均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4.2 商标的转让

根据 2015 年 7 月 1 日，昊盟科技和发行人签订的《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昊盟科技将持有的“ 奥飞数据 www.ofide.com”（商标注册号：9232328）转让给发行人，本次商标转让的转让费用为 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昊盟科技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将“ 奥飞数据 www.ofide.com”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昊盟科技将商标转让给发行人，有利于增强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有

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4.3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期初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冯康	5.00	5.00	-	-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冯康	30.00	30.00	5.00	5.00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冯康	76.69	541.34	494.65	30.00
	何烈军	20.00	100.00	80.00	-

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主要是发行人在2014年融资渠道有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康、高管何烈军向发行人提供无息借款，以保证发行人的快速发展。截至2016年12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余额已结清，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市后实施，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

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将在上市后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七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含10%）的，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2、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决策权限：

除本制度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其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低于 3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以两者较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可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1 年。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十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所认定的其它情况。”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规则作废）的议案》，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在上市后实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四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4、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规则作废）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将在上市后实施，《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

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 购买或出售资产; 向其他企业投资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 按照本条上述规定未达到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 无论向其他企业投资之数额大小, 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和其他形式的对外投资 (其中, 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 按照本条上述规定未达到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 无论投资之数额大小, 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提供财务资助; 租入或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受赠资产; 债权或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签订许可协议等。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第十四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其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低于 3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以两者较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可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5、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十一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审查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讨论决定通过或已补充履行相关程序和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逐步实现了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日渐完善，针对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决策依据，据实履行相关程序。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协议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属于支持公司行为，与关联方相关资金往来均已经结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的基础

上，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相关关联方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1 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昊盟科技，昊盟科技持有奥飞数据 61.9458% 股份，冯康持有昊盟科技 90%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奥飞数据 55.7512% 的股权，其自奥飞数据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的决策、运行、管理全面负责，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

因此，冯康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2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冯康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直接/间接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	昊盟科技	1,000.00	90%	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该公司现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平台，无其他经营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用于提升 IDC 服务

能力，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从事与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发行人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1 控股股东昊盟科技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昊盟科技已作出书面承诺：

“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奥飞数据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奥飞数据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在持有奥飞数据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如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单位出现与奥飞数据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奥飞数据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奥飞数据经营。

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公司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奥飞数据的全部经济损失。”

3.2 实际控制人冯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康已作出书面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奥飞数据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若奥飞数据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奥飞数据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3、如若本人控制的单位出现与奥飞数据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奥飞数据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奥飞数据经营。

4、本人承诺不以奥飞数据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奥飞数据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长期有效。但若本人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已不再是奥飞数据的实际控制人，则本人的上述承诺随即解除。

如因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奥飞数据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奥飞数据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已作出书面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奥飞数据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奥飞数据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奥飞数据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如若本人控制的单位出现与奥飞数据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奥飞数据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奥飞数据经营。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奥飞数据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相关关联方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措施规范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

1、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2、房屋租赁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 项租赁房屋，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备案号	租赁期限
1	奥飞数据	广东南方通信集团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1号九层西侧 ^{注1}	—	910.08 m ²	穗租备2016B0601101088号	2015.11.1-2020.10.31
2	奥飞数据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1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G9栋501、102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29266号	2,455.48 m ²	穗租备2014B1604009080号	2014.9.1-2022.8.31
3	奥飞数据	铭可达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红柳道2号顺丰工业城厂房整栋2楼C区及1楼部分	深房地字第3000624563号	4,300 m ²	直AB003706	2015.6.1-2023.5.31
4	奥飞数据	广东新海得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神舟路768号5座整栋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1422号	7469.72 m ²	穗租备2016B1604004384号	2016.03.01-2026.03.01
5	奥飞数据	傅晓乐	广州市天河软件园建工路11号东座首层、部分	粤房地证字第C3486971号	102 m ²	穗租备2016B0601201549号	2015.10.01-2018.09.30
6	奥飞数据	阮满银	广州黄埔区大沙镇加庄村塘圣下街12号102房2-5层 ^{注1}	宅基地建房	400 m ²	穗租备2016B1200500416号	2017.8.01-2018.7.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备案号	租赁期限
7	奥飞数据	曾学琴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80 号 421 房	粤 (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034146 号	47.61 m ²	穗租备 2017B1500 000037 号	2017.1.6-2020.1.5
8	奥飞数据	海南金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市海榆中线 199 号金鹿工业园 C8 栋 A 区 5 层及顶楼天面	海口市国用 (2010) 第 000111 号	3030.00 m ²	—	2017.04.01-2027.06.30
9	奥飞数据	吕海峰	广州市天河区枫叶路 8 号之八 409 房	粤 (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217304 号	26.99 m ²	穗租备 2017B0601 104658 号	2017.05.03-2018.05.02

注 1：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租赁房产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承租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1 号九层西侧的房屋，出租人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但该处房产的出租方广东南方通讯集团公司已与开发商广州珠江投资公司签订了《房地产预售契约》（穗房预契字第 No.98091459 号并在广州市房地产交易所办理了预售契约监证，合法拥有该处房产的出租权，且出租方与发行人签订了有效的租赁合同并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该等权属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②发行人承租的位于广州黄埔区大沙镇加庄村塘圣下街 12 号 102 房 2-5 层系出租方阮满银在自有宅基地建设的住宅，黄埔区大沙街姬堂居民委员会已出具《出租屋（办证）产权状况证明》，该处房产为出租人拥有，权属清晰，且出租方与发行人签订了有效的租赁合同并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该等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

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奥飞数据	9232328	38	2012.03.28—2022.03.27
2		奥飞数据	303848699	38	2016.07.25—2026.07.24

上述商标的注册人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昊盟科技，昊盟科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与奥飞数据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将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奥飞数据。

2016 年 9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转让证明》，核准上述商标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2017 年 1 月 18 日，奥飞数据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标局）《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发文编号为撤三 20160000024087CSTG），显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动漫）作为申请人以第 9232328 号“注册”（“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

2017 年 2 月，奥飞数据根据国家商标局的要求，出具《提交注册商标使用证据暨撤销答辩书》并提供相关证据，主张“奥飞数据”注册商标自注册之日起一直都在持续、有效、广泛地进行商业使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不应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而被撤销，请求国家商标局依法驳回奥飞动漫的撤销申请，维持“奥飞

数据”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2017年5月8日，国家商标局作出《关于第9232328号第38类“奥飞数据 WWW.OFIDC.COM”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17]第Y004788号），“驳回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撤销申请，第9232328号第38类“奥飞数据 WWW.OFIDC.COM”注册商标不予撤销。”

（四）专利

截至2017年10月13日，公司无已授权专利。

（五）软件著作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0月13日，发行人持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12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奥飞数据	奥飞分销平台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简称：奥飞分销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0552605号	2013SR04684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	奥飞数据	奥飞网络入侵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665088号	2013SR15932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3	奥飞数据	奥飞网盘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简称：奥飞网盘] V1.0	软著登字第0552354号	2013SR04659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4	奥飞数据	奥飞物业管理系统 [简称：物业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552460号	2013SR04669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5	奥飞数据	奥飞网页游戏联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552458号	2013SR04669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6	奥飞数据	奥飞 CDN 云加速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933604号	2015SR046518	原始取得	2014.5.22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7	奥飞数据	奥飞云计算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0030 号	2015SR042944	原始取得	2014.6.26	全部权利
8	奥飞数据	奥飞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41249 号	2015SR054163	原始取得	2014.9.25	全部权利
9	奥飞数据	分布式资源调度的云计算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42012 号	2015SR054926	原始取得	2014.1.2.25	全部权利
10	奥飞数据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云平台信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42008 号	2015SR054922	原始取得	2014.1.0.30	全部权利
11	奥飞数据	奥飞萤火虫历险记 iPhone 客户端软件 [简称: 奥飞萤火虫历险记]V1.0	软著登字第 0552216 号	2013SR04645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12	奥飞数据	奥飞漫画浏览 iPhone 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61503 号	2013SR05574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① 上述软件著作权第 1 至 5 项曾由发行人前身实讯通信持有，2015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分别申请将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奥飞数据，软件名称也相应变更。

②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第 11、12 项曾由发行人前身实讯通信持有，现权利人名称已变更为奥飞数据。

2、根据国家版权保护中心官网查询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奥佳软件持有软件著作权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奥佳软件	奥佳大数据智能决策分析管理软件 [简称:	软著登字第 1224266 号	2016SR045649	原始取得	2015.0.9.05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数据管理] V1.0					
2	奥佳软件	异地双活容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23177 号	2015SR236091	原始取得	2015.09.08	全部权利
3	奥佳软件	奥佳智能搜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23172 号	2015SR236086	原始取得	2015.08.30	全部权利
4	奥佳软件	bgp 动态防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22328 号	2015SR235242	原始取得	2015.09.05	全部权利
5	奥佳软件	虚拟路由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22323 号	2015SR235237	原始取得	2015.09.08	全部权利
6	奥佳软件	数据中心云存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22266 号	2015SR235180	原始取得	2015.10.09	全部权利
7	奥佳软件	奥佳互联网用户 CDN 调度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03845 号	2015SR016763	原始取得	2014.11.25	全部权利
8	奥佳软件	奥佳云端数据备份管理软件 [简称: 奥佳云备软件] V2.5	软著登字第 0896049 号	2015SR008967	原始取得	2014.11.25	全部权利

注：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以及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者权利限制的情况。

②上述软件著作权第 7 项原名称为“奥飞互联网用户 CDN 调度服务软件 V1.0”，2015 年 3 月 5 日变更为“奥佳互联网用户 CDN 调度服务软件 V1.0”。

③上述软件著作权第 8 项原名称为“奥飞云端数据备份管理软件 [简称: 奥飞云备软件] V2.5”，2015 年 3 月 5 日变更为“奥佳云端数据备份管理软件 [简称: 奥佳云备软件] V2.5”。

3、根据国家版权保护中心官网查询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昊盈科技持有软件著作权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昊盈	网络主动防御	软著登字第	2016SR115479	原始	2015.10.11	全部权利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科技	系统 V1.0	1294096 号		取得		
2	昊盈科技	交换机智能路由调度策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94196 号	2016SR115579	原始取得	2015.11.16	全部权利
3	昊盈科技	无线网络认证计费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85000 号	2016SR106383	原始取得	2016.01.05	全部权利
4	昊盈科技	基于 P2P 大文件同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85773 号	2016SR107156	原始取得	2016.02.04	全部权利
5	昊盈科技	无线入侵防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85776 号	2016SR107159	原始取得	2015.12.29	全部权利
6	昊盈科技	网络流量识别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85775 号	2016SR107158	原始取得	2015.11.26	全部权利
7	昊盈科技	流量负载均衡调度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285774 号	2016SR107157	原始取得	2016.01.14	全部权利
8	昊盈科技	高防 DNS 智能解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83489 号	2016SR104872	原始取得	2015.12.03	全部权利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以及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者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域名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ofidc.com	奥飞数据	粤 ICP 备 12019154 号-1
2	aofcdn.net	奥飞数据	粤 ICP 备 12019154 号-2
3	ofcloud.cc	奥飞数据	粤 ICP 备 12019154 号-3
4	ojasoft.com	奥佳软件	粤 ICP 备 15016559 号-1

5	aofcdn.com	昊盈科技	粤 ICP 备 12076827 号-1
---	------------	------	----------------------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合同等材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房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发行人系通过各发起人和股东出资、发行人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主要设备	数量 (台/套/个)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技术先进程度
服务器	3,099	3,991.78	2,925.73	73.29%	普通设备
备用电源 ^{注 1}	3,053	1,964.09	1,725.21	87.84%	普通设备
电气设备 ^{注 2}	267	2,095.86	1,949.13	93.00%	普通设备
空调设备 ^{注 3}	120	1,312.96	1,237.85	94.28%	普通设备
信息安全设备 ^{注 4}	50	434.42	356.13	81.98%	普通设备
路由器	17	361.56	294.21	81.37%	普通设备
机柜	1,483	489.69	417.60	85.28%	普通设备
板卡	136	430.56	356.41	82.78%	普通设备
交换机	413	314.31	210.41	66.94%	普通设备
波分设备	44	171.53	132.55	77.27%	普通设备

注：①备用电源包括柴油发电机组、UPS 电池等。

②电气设备包括变压器、配电柜、切换柜、进线柜、输入柜、列头柜、高压柜、空调屏、输出屏、监控屏等。

③空调设备包括精密空调、冷水机组、冷冻水泵、冷却水塔、冷风机等设备。

④信息安全设备包括防火墙、网络监控设备、抗拒绝服务系统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于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与使用权，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及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者权利限制。

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完备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证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机器设备。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其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租赁合同均在履行期内，但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没有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部分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相应安排及承诺，保证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主营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销售合同一般采用框架协议加订单或对账单的形式签订与履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合同或订单，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要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服务器托管合同》 (BIGO-0601-20170401-002)	Bigo Technology Pte.Ltd.	奥飞国际	客户向奥飞国际采购 IDC 服务	2017-4-6	2016-12-1 至 2017-11-30	正在履行
2	《服务器托管合同》 (BIGO-0839-20170707-008)	Bigo Technology Pte.Ltd.	奥飞国际	客户向奥飞国际采购 IDC 服务	2017-5-20	2017-5-20 至 2018-5-31	正在履行
3	《服务器托管合同》 (BIGO-0839-20170707-008)	Bigo Technology Pte.Ltd.	奥飞国际	客户向奥飞国际采购 IDC 服务	2017-3-13	2017-3-13 至 2018-3-31	正在履行
4	《服务器托管合同》 (BIGO-0839-20170707-009)	Bigo Technology Pte.Ltd.	奥飞国际	客户向奥飞国际采购 IDC 服务	2017-7-1	2017-7-1 至 2018-6-30	正在履行
5	《服务器托管合同》 (BIGO-0401-20170525-026)	Bigo Technology Pte.Ltd.	奥飞国际	客户向奥飞国际采购 IDC 服务	2017-3-1	2017-3-1 至 2018-2-28	正在履行
6	《服务器托管合同》 (GZBG-0628-20170401-001)	广州市百果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7-4-6	2016-12-1 至 2017-11-30	正在履行
7	《服务器托管合同》 (GZBG-0839-20170707-010)	广州市百果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7-3-10	2017-3-10 至 2018-3-31	正在履行
8	《服务器托管合同》 (GZBG-0628-20160729-013) 注 1	广州市百果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6-8-9	2016-7-14 至 2017-7-13	正在履行
9	《IDC 服务合同》 (u59201600047)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6-10-1	2016-10-1 至 2017-9-30	正在履行
10	《香港专线及托管互联网租用协议》 (U12201700003)	UC WEB SINGAPOR EPTE.LTD.	奥飞国际	客户向奥飞国际采购 IDC 服务	2017-2-1	2017-2-1 至 2018-1-31	正在履行
11	《三方合作协议》	北京云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6-11-26	2016-11-1 至 2017-10-30	正在履行
12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合同书》 (17-TV-PCS-01451)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7-6-1	2017-6-1 至 2017-11-30	正在履行
13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合同书》 (16-GNL-LD-05232)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6-11-1	2016-11-1 至 2017-4-3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 注1						
14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合同书》 (17-TV-PCS-01057)	飞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IDC服务	2017-5-1	2017-5-1 至 2017-10-31	正在履行
15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合同书》 (17-TV-PCS-01072)	飞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IDC服务	2017-3-1	2017-3-1 至 2017-8-30	正在履行
16	《点对点传输接入服务合同书》 (16-TEK-04848)	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IDC服务	2016-10-1	2016-10-1 至 2017-9-30	正在履行
17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合同书》 (16-GNL-LD-05231)) 注1	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IDC服务	2016-11-1	2016-11-1 至 2017-2-30	正在履行
18	《点对点传输接入服务合同书》 (17-TV-PCS-00660)	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IDC服务	2017-1-1	2017-1-1 至 2017-12-31	正在履行
19	《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书》 (16-TV-PCS-02262) 《合同补充协议》 (17-TV-PCS-01564)	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IDC服务	2016-12-1	2016-12-1 至 2017-11-30	正在履行
20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合同书》 (17-TV-PCS-01484)	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IDC服务	2017-8-1	2017-8-1 至 2018-1-31	正在履行
21	《点对点传输接入服务合同书》 (15-TEK-10025)注1 《合同补充协议》	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IDC服务	2015-10-20	2015-10-20 至 2016-9-30	正在履行
22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合同书》 (16-TEK-04606)注1	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IDC服务	2016-5-1	2016-5-1 至 2016-10-31	正在履行
23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合同书》 (16-GNL-LD-05206)) 注1	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IDC服务	2016-11-1	2016-11-1 至 2017-4-30	正在履行
24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合同书》	成都趣乐多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IDC服务	2015-8-28	2015-7-15 至今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25	《中国联通 IDC 机房合作协议》 (CU12-4402-2014-007435) 及补充协议 (CU12-4402-2014-007435-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奥飞数据	双方合作建设并运营广州科学城金发机房	2014-8-28	2014-8-28 至 2022-8-27	正在履行
26	《合作协议》	山东浪潮云服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7-2-23	2016-11-1 至 2021-10-31	正在履行
27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合同书》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7-4-1	2017-4-1 至 2018-3-31	正在履行

注 1: 该合同已过有效期, 双方尚未签订新的合同, 但合同项下的服务仍在提供, 双方每月按实际产生的账单结算。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海南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奥飞数据向海南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系统集成服务	2017-5-22	-	正在履行
2	《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海南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奥飞数据向海南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系统集成服务	2017-5-22	-	正在履行
3	《IDC 租用协议》 (GDGZ01303779CN13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实讯通信	实讯通信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采购 IDC 服务	2013-4-27	2013-4-27 至今	正在履行
4	《IDC 租用协议》 (GDZQ01100122CN)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奥飞数据向中国电信股	2011-5-30	2011-6-1 至今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10)、《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DC 业务补充协议》(GDGDA1604087C GN0B)	广东分公司		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购 IDC 服务			
5	《DDoS 攻击防护服务协议》(GDGDA1701421C GN0B)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奥飞数据	奥飞数据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购 DDoS 攻击防护服务	2017-7-26	2017-7-1 至 2018-6-30	正在履行
6	《IDC 业务服务框架合同》(CU12-4402-2013-01 1976) 及其变更协议 (CU12-4402-2013-01 1976-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实讯通信	实讯通信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采购 IDC 服务	2013-9-1	2013-9-1 至今	正在履行
7	《IDC 服务合同》(GXXC[2015](J)F016)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奥飞数据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采购 IDC 服务	2015-1-1	2015-1-1 至今	正在履行
8	《IDC 服务合同》(GXXC[2016](J)F019 /GXXCG1600098CN 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奥飞数据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采购 IDC 服务	2016-1-1	2016-1-1 至今	正在履行
9	《国门大厦数据中心合作协议》	北京多联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奥飞数据向北京多联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IDC 服务	2015-11-20	2015-11-20 至 2023-11-19	正在履行
10	《“创客园”海南节点项目业务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奥飞数据	奥飞数据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采购 IDC 服	2017-2-9	2017-2-9 至今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务			
11	《IDC 服务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奥飞数据	奥飞数据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采购 IDC 服务	2017-1-20	2017-1-20 至 2019-1-21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无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根据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5、授信协议”），发行人提用了部分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性质	担保方式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奥飞数据	2017 年 5 月 25 日 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	1,096.99	流动资金借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行	出票人	合同编号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奥飞数据	CD82052017880001	2017-5-27	2017-11-25	1,300.00	1、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出票人提供票面金额 30.00% 保证金质押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奥飞	CD820520178	2017-7-10	2018-1-4	577.15	1、公司实际控

承兑行	出票人	合同编号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数据	80003				制人冯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出票人提供票面金额30.00%保证金质押担保。

5、授信协议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银行	被授信主体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1	融资额度协议 ^{注1}	820520162800 64	浦发银行	奥飞数据	3,000.00	2017.2.16-2017.12.23
2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注2}	FA763758170 5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奥飞数据	2,000.00	融资协议无固定期限，协议项下各种融资方式的最长期限6个月。

注1：2017年2月1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ZB820520160000000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冯康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自2017年2月16日至2017年12月23日止的期间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3,334.00万元为限。

注2：2017年5月22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康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出具了《保证函》，为奥飞数据与花旗银行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63758170512）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其他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0月13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2016年11月19日,奥飞数据与广东新海得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意向书》,约定奥飞数据意向承租广州市开发区神舟路768号自编1栋、2栋、3栋、6栋作为数据中心机房(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租赁期为10年。

2016年7月27日,奥飞数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融资行)签订了编号为BH820516000020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书》,约定本协议书系作为编号为ZXED2016031500000006的《融资额度协议》(下称融资额度协议)的附属融资文件签署,其所有条款均并入融资额度协议,并作为其组成部分;性质或用途为付款保函;受益人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金额为8,532,720元;有效期为20180720。融资行当日开立了以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8,532,720元的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有效期截止日为2018年7月20日。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实讯通信整体变更而设立,原实讯通信根据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影响发行人继续履行相应合同,该等合同亦不因此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五）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2、在实讯通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合同的签署主体为实讯通信。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尚有部分正在履行的合同主体未更名为发行人。但由于发行人系由实讯通信整体变更设立，系组织形式的简单变更，发行人仍承继实讯通信在相关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因此，部分正在履行的合同主体未更名为发行人不会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3、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实讯通信）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

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重大资产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仅发生一次资产收购,为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收购昊盈科技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收购昊盈科技股权前,昊盈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冯康	60.00	60.00
2	李伟贤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1 年 3 月 28 日,昊盈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冯康和李伟贤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1 年 4 月 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对昊盈科技发《公司变更(备案)记录》,并于同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60001727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收购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除前述(一)至(二)所述的情形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其他重大收购或其他出售资产等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前身实讯通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013 年章程的修改

1.1 2013 年 2 月 28 日，实讯通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地址，变更后为“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25 号 A4 栋 610 房”；同意修改章程相关条款，其余条款不变。

2013 年 3 月 1 日，该章程修正案已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完成备案。

1.2 2013 年 12 月 20 日，实讯通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为“增值电信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同意旧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

2013 年 12 月 23 日，此次经营范围变更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的核准，并完成章程备案。

2、2014 年章程的修改

2.1 2014 年 1 月 24 日，实讯通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出资总额、认缴资本从 100 万人民币增至 1,000 万人民币，实收资本从 100 万人民币增至 300 万人民币，其中昊盟科技认缴资本增加 9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200 万元；变更后昊盟科技认缴 1000 万元，实缴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同意旧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

2014 年 1 月 26 日，此次注册资本变更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的核准，并完成章程备案。

2.2 2014 年 3 月 14 日，实讯通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昊盟科技将占公司注

册资本 100%共 1000 万元的部分 200 万元转让给夏芳汝，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同意原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

2014 年 3 月 24 日，此次股权结构变更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沙分局的核准，并完成章程备案。

2.3 2014 年 6 月 30 日，实讯通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增值电信服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此次章程修正案已经提交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根据发行人声明，由于发行人工作人员的工作疏忽，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没有及时在工商局要求的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申请变更登记，在 2014 年 8 月 18 日才向广州市工商局申请变更经营范围，此时已经超过决议作出之日 30 日，又因为实讯通信已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核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时按工商局要求应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故工作人员将会议召开时间填为 2014 年 8 月 14 日。即虽然该次经营范围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时间是 2014 年 8 月 14 日，但实际该次股东会是 2014 年 6 月 30 日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召开并作出决议的。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存在的不规范行为，承诺积极予以改正。因上述办理工商登记的瑕疵产生的不利后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康先生承诺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2.4 2014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昊盟科技	800	80	货币	2014.3.25
2	夏芳汝	200	20	货币	2014.3.25
	合计	1000	100	-	-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此次章程修改已获得广州市工商局的批准并办理了章程备案。

根据发行人声明，由于发行人工作人员的工作疏忽，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没有及时在工商局要求的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申请变更登记，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才向广州市工商局申请变更经营范围，此时已经超过决议作出之日 30 日，又因为实讯通信已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核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时按工商局要求应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故工作人员将会议召开时间填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即虽然该次经营范围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时间是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但实际该次股东会是 2014 年 7 月 15 日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召开并作出决议的。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存在的不规范行为，承诺积极予以改正。因上述办理工商登记的瑕疵产生的不利后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康先生承诺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2.5 2014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净资产作价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新修订的章程经发行人发起人昊盟科技、夏芳汝签署后与发行人其他设立文件

一同提交广州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3、2015 年章程的修改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董事变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第一次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增加黄展鹏为公司董事。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及董事调整情况，为保证公司章程能够及时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此次章程修改，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及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的要求等原因发生了备案内容瑕疵及备案不及时的情形。

4、2016 年章程的修改

4.1 2016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原有章程进行全面修改，使用新章程予以替代旧章程。

4.2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和对资金的需要，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增发不超过 100 万股股票，并根据此次股票发行情况，为保证公司章程能及时反映公司实际情况，针对股本变化等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16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以发行后总股本 12,236,50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30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本 36,709,500.00 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48,946,000.00 股。

2016 年 6 月 3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676534100)，并完成章程备案。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4894.6 万。

4.3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发行人治理结构，选举罗翼先生、李进一先生、陈敏先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因新增独立董事，就变更董事会组成、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容制订了相应的章程修订案并提交广州市工商局进行备案。

2016 年 10 月 27 日，该章程修正案已于广州市工商局完成备案。

5、2016 年 12 月 发行人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8 日，为适应本次发行的需要，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制订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章程》，新制定的《公司章程》已经 2016 年第七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6、2017 年 2 月章程的修改

2017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25 号 A4 栋 610 房，邮政编码：511458”修改为“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80 号 421 房，邮政编码：51145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订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周期

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4.1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除非存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的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可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2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7、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在章程备案的过程中存在部分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因公司工商备案瑕疵问题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或致使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由其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发行人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订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约定了明确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规定了详细的信息披露要求，在发行人此次发行上市后，有利于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权益。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各部门组成。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发行人的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并行使相应职责。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九名董事组

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并行使相应职责。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监事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和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并行使相应职责。

5、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设置包括：总经理一名，主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副总经理三名，协助总经理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权管理等事宜，并担任发行人与发行人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财务负责人一名，负责发行人的财务工作。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各职能部门组成的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中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分别占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3，符合《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1、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

1.1 2014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并实际施行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1.2 2016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1.3 2016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制订了适用于发行人本次上市之后施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1.4 2016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制订了适用于发行人本次上市之后施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三会议事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订的适用于本次上市之后施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其他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2.1 2014年8月4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订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2 2014年8月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订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2.3 2014年8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制订并审议通过了《信

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2.4 2014年8月31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订并审议通过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2.5 2016年4月2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制订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6 2016年5月12日，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7 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制订并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8 2016年9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制订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9 2016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10 2016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制订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1 2016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12 2016年11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制订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

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同意将上述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制订并审议通过了适用于发行人本次上市之后实施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13 2016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审议通过了适用于发行人本次上市之后实施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14 2016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制订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15 2016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制订并审议通过了《委托理财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16 2017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通知时间	主要内容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8-4	2014-7-18	<p>一、审议通过《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净资产作价折股方案的议案》。</p> <p>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p> <p>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p> <p>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p>
2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8-31	2014-8-15	<p>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p> <p>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p> <p>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审计服务的议案》。</p> <p>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p> <p>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p>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通知时间	主要内容
3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4-8	2015-3-23	<p>一、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二、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三、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深圳机房一期项目的议案》。</p>
4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7-31	2015-7-15	<p>一、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p> <p>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变动的议案》。</p> <p>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四、审议不通过《关于收购成都盛世云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p> <p>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六、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p> <p>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银行融资、资产收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p>
5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1-10	2015-10-26	<p>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p> <p>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6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30	2016-1-15	<p>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p> <p>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p> <p>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的议案》。</p> <p>四、审议通过《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通知时间	主要内容
7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3-16	2016-3-1	<p>一、审议通过《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p> <p>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p> <p>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冯艳芬担任奥飞数据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p> <p>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黄选娜担任奥飞数据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p>
8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4-20	2016-4-5	<p>一、审议通过《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2013-2014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二、审议通过《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15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三、审议通过《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9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5-12	2016-4-22	<p>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p> <p>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p> <p>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p> <p>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p> <p>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p>
10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9-22	2016-9-7	<p>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二、审议否决《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p> <p>三、审议否决《关于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p>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通知时间	主要内容
11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0-12	2016-9-27	<p>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p> <p>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p> <p>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p> <p>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p>
12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30	2016-11-15	<p>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收购广州朗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p> <p>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披露2014-2015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3-2016年6月30日的关联交易审议确认的议案》。</p> <p>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3-2015年及2016年1-6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p>
13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8	2016-11-22	<p>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p> <p>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p> <p>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p> <p>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p> <p>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p> <p>八、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p> <p>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p> <p>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的议案》。</p> <p>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p>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通知时间	主要内容
				<p>实施后原规则作废)的议案》。</p> <p>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规则作废)的议案》。</p> <p>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制度作废)的议案》。</p> <p>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制度作废)的议案》。</p> <p>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p>
14	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17	2016-12-2	<p>一、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p> <p>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规则作废)的议案》。</p>
15	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30	2016-12-14	<p>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制度作废)的议案》。</p> <p>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广州机房二期建设调整及机房名称调整的议案》。</p>
16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2-9	2017-1-24	<p>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p> <p>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p> <p>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地址的议案》。</p>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通知时间	主要内容
17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5-18	2017-4-25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二）》。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临时提案）。
18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8-18	2017-8-2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信额度并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9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9-12	2017-8-28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4-2017年6月30日的关联交易审议确认的议案》。
20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0-12	2017-9-21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21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22	2017-12-7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会议议程、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审核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历次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会议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34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通知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8-4	2014-7-18	一、选举冯康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二、聘任何烈军为公司总经理、唐仲良为副总经理、何宇亮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卫云为财务负责人。 三、审议通过《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 四、审议通过《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五、审议通过《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8-15	2014-8-10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审计服务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	2014-10-20	2014-10-10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通知时间	主要内容
	次会议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3-18	2015-3-14	<p>一、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二、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四、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五、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六、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深圳机房一期项目的议案》。</p> <p>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7-11	2015-7-5	<p>一、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p> <p>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变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p> <p>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都盛世云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七、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银行融资、资产收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7-24	2015-7-13	<p>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p>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通知时间	主要内容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10-22	2015-10-16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场所变更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于近期恢复股票转让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1-13	2016-1-3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第九次会议	2016-3-1	2016-2-18	一、审议通过《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3-31	2016-3-17	一、审议通过《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2013-2014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15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4-14	2016-4-12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通知时间	主要内容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4-21	2016-4-11	<p>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范围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4-28	2016-4-26	<p>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5-26	2016-5-24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2016-6-22	2016-6-20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对全资子公司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通知时间	主要内容
	五次 会议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8-22	2016-8-18	<p>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三、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9-5	2016-9-2	<p>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9-24	2016-9-22	<p>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通知时间	主要内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11-12	2016-11-8	<p>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收购广州朗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披露 2014-2015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3-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审议确认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11-19	2016-11-16	<p>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通知时间	主要内容
				<p>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规则作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规则作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制度作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上市后原规则作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12-2	2016-11-29	<p>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规则作废）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规则作废）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通知时间	主要内容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12-12	2016-12-8	<p>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制度>（上市后实施）的议案》。</p> <p>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制度作废）的议案》。</p> <p>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制度作废）的议案》。</p> <p>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制度作废）的议案》。</p> <p>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制度作废）的议案》。</p> <p>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上市后实施）的议案》。</p> <p>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广州机房二期建设调整及机房名称调整的议案》。</p> <p>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6-12-16	2016-12-13	<p>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披露公司 2013-2016 年上半年关联方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7-1-20	2017-1-17	<p>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增加公司经营地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5	第一届董事会	2017-3-17	2017-3-3	<p>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p>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通知时间	主要内容
	第二十五次会议			<p>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4-2016 年的关联交易审议确认的议案》。</p> <p>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范围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p> <p>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p> <p>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	2017-4-21	2017-4-17	<p>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一）》，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范围</p>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通知时间	主要内容
	次会议			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7-5-5	2017-5-4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7-8-1	2017-7-28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信额度并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8-18	2017-8-15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冯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烈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8-28	2017-8-23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4-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审议确认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9-19	2017-9-15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范围变更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2	第二	2017-	2017-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通知时间	主要内容
	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2-7	12-4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12-7	2017-12-5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12-18	2017-12-15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会议议程、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审核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3、监事会会议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4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监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通知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8-4	2014-7-18	一、选举孙彦彬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3-18	2015-3-14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7-24	2015-7-13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1-22	2016-1-11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3-28	2016-3-18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剑钊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4-21	2016-4-11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8-22	2016-8-18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11-19	2016-11-16	<p>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实施后原规则作废）的议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p>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03-17	2017-3-3	<p>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8-1	2017-7-28	<p>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次会议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8-18	2017-8-15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剑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8-28	2017-8-25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4-2017年6月30日的关联交易审议确认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9-19	2017-9-15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12-7	2017-12-5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会议议程、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审核后认为，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监事会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4.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16-11-19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2	2017-01-20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委员
3	2017-08-18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4	2017-12-07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委员

4.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16-11-19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2	2017-03-17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委员
3	2017-04-2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委员
4	2017-08-18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5	2017-08-28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委员
6	2017-09-19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委员
7	2017-12-0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委员

4.3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召开了三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16-11-12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2	2017-03-17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委员
3	2017-08-18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4.4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召开了三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1	2016-11-12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2	2017-08-01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委员
3	2017-08-18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委员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均按照各工作细则，通过召开会议审议事项的方式履行相关职责，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5、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自任命以来共针对发行人经营问题发表过 3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独立意见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不收购广州朗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不收购广州朗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补充披露 2014-2015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补充披露公司 2014-2015 年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 2013-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审议确认的议案	公司在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属于支持公司行为，与关联方相关资金往来均已经结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的基础上，遵循了平等、

序号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独立意见
			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相关关联方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聘任杨培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2013-2015年及2016年1-6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补充确认2013-2015年及2016年1-6月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拟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序号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独立意见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 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考核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考核。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序号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独立意见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4-2016年的关联交易审议确认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确认公司2014-2016年的关联交易。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更正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更正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更正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更正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此次董事会换届选举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此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31	第二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	一致同意确认公司2014-2017年6月30日

序号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名称	独立意见
	第二次会议	2014-2017年6月30日的关联交易审议确认的独立意见	的关联交易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更正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更正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3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
3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3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

6、董事会秘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发行人股东、董事通报发行人相关信息，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

重要作用。

(四) 发行人公司治理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存在部分工商备案信息不准确的情形，主要涉及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章程修正事项，工商档案中记载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日期等事项与发行人审议上述变更事项的三会实际情况不符。上述工商备案信息的瑕疵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对于工商登记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在相关变更事项发生之后，未能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导致超过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时限，因而更改相关会议日期。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组织对相关经办人员以及证券部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督促相关责任人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检讨，并制定了整改计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工商登记备案不准确的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将自行承担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能够按该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均按照对应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责。

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工商备案信息瑕疵不构成发行人上市的障碍。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成员9人，分别是：冯康、何烈军、黄展鹏、唐仲良、何宇亮、林卫云、陈敏、罗翼、李进一。其中：冯康为董事长。各董事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奥飞数据	冯康	董事长	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何烈军	副董事长	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黄展鹏	董事	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何宇亮	董事	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唐仲良	董事	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林卫云	董事	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罗翼	独立董事	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李进一	独立董事	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陈敏	独立董事	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1) 发行人董事长冯康的简历如下：

姓名	冯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1月

国籍	中国国籍
民族	满族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院校/专业	江西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
学历	本科
工作经历	<p>1999年7月至2002年1月在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担任信贷员；</p> <p>2002年1月至2002年8月为自由撰稿人；</p> <p>2002年8月至2003年4月在新华科技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p> <p>2003年4月至2007年10月在中国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担任省宽带中心业务主管；</p> <p>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在睿江科技担任经理；</p> <p>2009年5月投资设立昊盟科技，先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p> <p>2011年1月至2014年8月在实讯通信担任执行董事；</p> <p>2014年8月至今在奥飞数据担任董事长。</p>

(2) 发行人副董事长何烈军的简历如下：

姓名	何烈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年1月
国籍	中国国籍
民族	汉族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院校/专业	暨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工作经历	<p>1994年7月至1999年1月在广州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担任助理研究员；</p> <p>1999年1月至2003年5月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担任网络部主管；</p> <p>2003年5月至2011年2月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担任番禺区技术部经理；</p> <p>2011年3月至2014年8月在实讯通信担任总经理；</p> <p>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任奥飞数据董事、总经理；</p> <p>2015年7月至今在奥飞数据担任副董事长；</p>

	2014年11月至今在奥佳软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5年11月至今在奥飞国际担任董事。
--	---

(3) 发行人董事黄展鹏的简历如下：

姓名	黄展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1月
国籍	中国国籍
民族	汉族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院校/专业	浙江大学/企业管理专业
学历	本科
工作经历	<p>1998年7月至2003年3月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担任大客户事业部销售团队经理；</p> <p>2003年5月至2007年5月在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广州分公司担任市场部总监；</p> <p>2007年5月至2009年3月，自由职业；</p> <p>2009年3月至2009年10月在海南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驻柬埔寨分公司运营总监；</p> <p>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在睿江科技担任广州办事处总经理；</p> <p>2010年11月至2011年10月在北京天舟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p> <p>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在睿江科技担任副总经理；</p> <p>2015年3月进入奥飞数据工作；</p> <p>2015年7月至今担任奥飞数据总经理、董事。</p>

(4) 发行人董事何宇亮的简历如下：

姓名	何宇亮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8月
国籍	中国国籍

民族	汉族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院校/专业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旅游酒店管理专业
学历	本科
工作经历	<p>2003年7月至2009年2月在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广东分公司担任互联网内容合作经理；</p> <p>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在杭州敏亮担任副总经理；</p> <p>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在广州朋游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数据部经理；</p> <p>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在实讯通信担任副总经理；</p> <p>2014年8月至今在奥飞数据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2011年8月至2016年3月在朗信通讯担任监事。</p>

(5) 发行人董事唐仲良的简历如下：

姓名	唐仲良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4月
国籍	中国国籍
民族	汉族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院校/专业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通信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
学历	本科
工作经历	<p>2001年3月至2005年2月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州市番禺区邮政局担任南村镇营业部经理；</p> <p>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中国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担任番禺营销中心销售市场部经理；</p> <p>2008年12月至2013年10月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p> <p>2013年10月至2014年8月在实讯通信担任副总经理；</p> <p>2014年8月至今在奥飞数据担任董事、副总经理。</p>

(6) 发行人董事林卫云的简历如下：

姓名	林卫云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2年6月
国籍	中国国籍
民族	汉族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院校/专业	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
学历	专科
工作经历	1991年6月至1997年5月在广州市黄埔南方轴承厂担任出纳； 1997年5月至2005年5月在广州骏生气门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 2005年5月至2014年4月在朗信通讯担任会计主管； 2014年4月至2014年8月在实讯通信担任财务负责人； 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7)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翼的简历如下：

姓名	罗翼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4年11月
国籍	中国国籍
民族	汉族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院校/专业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EMBA专业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工作经历	1987至1992在中山市邮电局担任助理工程师； 1992至1996在中山市邮电局担任规划技术科科长； 1996至1997在阳江市邮电局担任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1997至1998在广东省邮电管理局担任规划引进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 1998至2002在广东省中山市电信局担任副局长兼纪委书记； 2002至2003在中国网通集团广东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中山市（兼珠海市）分公司总经理； 2003至2004在中国网通集团广东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省

	<p>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广州市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p> <p>2004至2006在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广东省分公司担任广东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山市分公司总经理；</p> <p>2006至2008在中国网络通信集团东莞分公司担任总经理；</p> <p>2008至2010在中国联合通信集团江门市分公司担任总经理兼党委书记；</p> <p>2012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恬雅家居用品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p> <p>2010年至2011年自主创业；</p> <p>2011年至今在中山宝福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p> <p>2013年创办广东鑫日晟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至今；</p> <p>2017年5月至今在广州讯联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p>
--	--

(8)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进一的简历如下：

姓名	李进一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4年3月
国籍	中国国籍
民族	汉族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院校/专业	西南政法大学/法律思想史专业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工作经历	<p>1985年7月至1988年9月在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担任助教；</p> <p>1988年9月至1991年1月在西南政法大学攻读硕士；</p> <p>1991年4月至1998年6月在暨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法学系担任讲师；</p> <p>1998年6月至2005年6月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MBA教育中心担任副教授；</p> <p>2005年6月至今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担任副教授；</p> <p>1996年至2002年在广东暨南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p> <p>2002年至今在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p> <p>曾担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同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担任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和奥飞数据的独立董事。</p>

(9)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敏的简历如下:

姓名	陈敏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12月
国籍	中国国籍
民族	汉族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院校/专业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国际会计专业
学历	本科
工作经历	2002年至2009年在普华永道广州担任并购咨询部经理； 2009年至2012年在美的集团担任海外战略部经理； 2012年至今在广州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2016年至今在广东爱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016年7月至今担任广州爱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2017年4月至今在广州恺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2017年6月至今担任广州恺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监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公司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奥飞数据	陈剑钊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冯艳芬	监事	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黄选娜	监事	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发行人监事的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陈剑钊的简历如下：

姓名	陈剑钊
----	-----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12月
国籍	中国国籍
民族	汉族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院校/专业	中国信息大学/注册会计师与电算化专业
学历	大专
工作经历	<p>2001年1月至2003年7月在广州番禺区邮政局担任业务经理；</p> <p>2003年8月至2006年6月在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p> <p>2006年6月至2014年3月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担任渠道主管；</p> <p>2014年3月至2014年8月在实讯通信担任大客户经理；</p> <p>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在奥飞数据担任监事、大客户经理；</p> <p>2016年3月至今在奥飞数据担任监事会主席、大客户经理；</p> <p>2014年10月至今在奥佳软件担任监事。</p>

(2) 发行人监事冯艳芬简历如下：

姓名	冯艳芬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3年11月
国籍	中国国籍
民族	汉族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院校/专业	南开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
学历	本科
工作经历	<p>1994年6月至2005年4月在广州全美印务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主管；</p> <p>2005年4月至2010年5月在广东彭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集团总部人力行政经理；</p> <p>2010年6月至2012年12月在广州翁般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行政经理；</p> <p>2012年12月至2014年2月，自由职业；</p>

	2014年2月至2014年8月,在实讯通信担任人力行政负责人; 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在奥飞数据担任人力行政负责人; 2016年3月至今在奥飞数据担任监事、人力行政负责人。
--	---

(3) 发行人监事黄选娜简历如下:

姓名	黄选娜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10月
国籍	中国国籍
民族	汉族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院校/专业	汕头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
学历	大专
工作经历	<p>2009年5月至2011年5月,在广东硅谷软件技术学院担任学术老师;</p> <p>2011年6月至2011年10月,在广州合才(教育)投资集团担任项目专员;</p> <p>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在广州尚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商务助理、客服专员;</p> <p>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在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项目专员、客服工程师;</p> <p>2015年1月至今,在奥佳软件担任CDN运营、客服主管;</p> <p>2016年3月至今,在奥飞数据担任监事。</p>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奥飞数据	黄展鹏	总经理	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何宇亮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唐仲良	副总经理	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公司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杨培锋	副总经理	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林卫云	财务负责人	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 (1) 发行人总经理黄展鹏的简历详见前述董事简介
- (2)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何宇亮简历详见前述董事简介
- (3) 发行人副总经理唐仲良的简历详见前述董事简介
- (4)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林卫云的简历详见前述董事简介
- (5) 发行人副总经理杨培锋的简历如下：

姓名	杨培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11月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族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院校/专业	南京邮电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
学历	本科
工作经历	2007年7月至2016年5月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担任IP网络维护主管、集客响应室经理、业务运营中心室经理； 2016年5月进入奥飞数据； 2016年11月至今在奥飞数据担任副总经理。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文件
冯康	董事长	2017年8月18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何烈军	副董事长	2017年8月18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黄展鹏	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8月18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何宇亮	董事兼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7年8月18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唐仲良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7年8月18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林卫云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2017年8月18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罗翼	独立董事	2017年8月18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李进一	独立董事	2017年8月18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陈敏	独立董事	2017年8月18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陈剑钊	监事会主席	2017年8月18日	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冯艳芬	监事	2017年8月18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黄选娜	监事	2017年8月18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杨培锋	副总经理	2017年8月18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5.1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5.2 经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3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发行人及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独立董事陈敏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非执业会员），李进一、陈敏、罗翼均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1) 《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 《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

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4)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5)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6)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7)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兼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

(8)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9)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10) 《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

独立董事没有下列情形：

(1) 在奥飞数据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奥飞数据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奥飞数据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奥飞数据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奥飞数据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 为奥飞数据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

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奥飞数据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独立董事不存在下列不良纪录：

(1)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3)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5)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在奥飞数据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原董事会成员(或执行董事)	新董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4.8.4	冯康	冯康、何烈军、何宇亮、林卫云、唐仲良	新增：何烈军、何宇亮、林卫云、唐仲良	股改设立奥飞科技，设董事会，系正常人事变动
2015.7.31	冯康、何烈军、何宇亮、林卫云、唐仲良	冯康、何烈军、黄展鹏、何宇亮、林卫云、唐仲良	新增：黄展鹏	本次新增董事，系公司新任总经理，属于正常人事变动
2016.10.12	冯康、何烈军、黄展鹏、何宇亮、林卫云、唐仲良	冯康、何烈军、黄展鹏、何宇亮、林卫云、唐仲良、罗翼、李进一、陈敏	新增：罗翼、李进一、陈敏	本次新增董事均为独立董事，系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贯彻独立董事制度的正常人事变动
2017.8.1	冯康、何烈军、黄展鹏、何宇亮、林卫云、唐仲良、罗翼、李进一、陈敏	冯康、何烈军、黄展鹏、何宇亮、林卫云、唐仲良、罗翼、李进一、陈敏	无人员变动	-

发行人在 2014 年 8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冯康担任。

2014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冯康、何烈军、何宇亮、林卫云、唐仲良等 5 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冯康为董事长，何宇亮为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任命何烈军先生为发行人副董事长，黄展鹏先生为发行人董事，其余董事不变，董事会成员由 5 名增加到 6 名。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罗翼、李进一、陈敏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由 6 人增加至 9 人。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冯

康、何烈军、黄展鹏、何宇亮、唐仲良、林卫云、罗翼、李进一、陈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选举冯康为董事长、何烈军为副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原监事会成员（或监事）	新监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4.8.4	孙彦彬	孙彦彬、周玉娟、陈剑钊	新增：周玉娟、陈剑钊	股改设立奥飞科技，设监事会，系正常人事变动
2016.3.16	孙彦彬、周玉娟、陈剑钊	陈剑钊、冯艳芬、黄选娜	新增：冯艳芬、黄选娜	原监事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公司增补监事属于正常人事变动
2017.8.1	陈剑钊、冯艳芬、黄选娜	陈剑钊、冯艳芬、黄选娜	无人员变动	-

发行人在2014年8月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孙彦彬担任。

2014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剑钊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孙彦彬、周玉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剑钊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监事会会议选举孙彦彬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16日，奥飞数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孙彦彬、周玉娟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增补冯艳芬、黄选娜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6年3月28日，奥飞数据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通过决议，选举陈剑钊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8月1日，奥飞数据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陈剑钊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冯艳芬、黄选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

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选举陈剑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原高管成员	新高管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4.8.4	冯康	何烈军、何宇亮、唐仲良、林卫云	新增：何烈军、何宇亮、林卫云、唐仲良 退出：冯康	股改设立奥飞科技，组建管理团队，原总经理冯康为公司董事长，系正常人事变动
2015.7.11	何烈军、何宇亮、唐仲良、林卫云	黄展鹏、何宇亮、唐仲良、林卫云	新增：黄展鹏 退出：何烈军	本次新增高管，系公司新任总经理，原总经理何烈军改任公司副董事长，属于正常人事变动
2016.11.12	黄展鹏、何宇亮、唐仲良、林卫云	黄展鹏、何宇亮、唐仲良、林卫云、杨培锋	新增：杨培锋	本次新增高管，系公司新任副总经理，属于正常人事变动
2017.8.18	黄展鹏、何宇亮、唐仲良、林卫云、杨培锋	黄展鹏、何宇亮、唐仲良、林卫云、杨培锋	无人员变动	-

发行人在 2014 年 8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仅设总经理 1 名，由冯康担任。

2014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聘任何烈军为总经理，何宇亮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仲良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林卫云为财务总监。

2015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聘任黄展鹏为总经理，同时免去何烈军总经理职位。至此，黄展鹏为总经理，何宇亮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仲良为副总经理，林卫云为财务总监。

2016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聘任杨培锋先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至此，黄展鹏为总经理，何宇亮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仲良为副总经理，杨培锋为副总经理，林卫云为财务总监。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聘任黄展鹏为总经理、何宇亮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仲良为副总经理、林卫云为财务负责人、杨培锋为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7年10月13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冯康	董事长	昊盟科技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昊盈科技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何烈军	副董事长	奥佳软件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奥飞国际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罗翼	独立董事	广东鑫昌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中山宝福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山香江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圣恩国际医学研究院	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州讯联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恬雅家居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圣恩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4	李进一	独立董事	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无
			暨南大学	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副教授	
			中国民族法律文化研究会	常务理事	
			广州市海珠区物价局	价格认证专家库成员	
			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5	陈敏	独立董事	广州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东爱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恺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恺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爱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6	陈剑钊	监事会主席、大客户经理	奥佳软件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2、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

存在于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3、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其他单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除外）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适用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纳税基础
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利得税	16.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3%、5%	应税服务收入
增值税	3%、6%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的信息技术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的收入，自2012年11月1日起按照小规模纳税人3%税率征收增值税。发行人于2013年4月3日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自2013年5月起按照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昊盈科技2013年11月1日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自2013年12月起按照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奥佳软件于2014年12月19日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自2015年1月起按照6%税率缴纳增值税。

（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如下：

1、奥飞数据

2015年9月30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154400023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行人2015—2017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

2、奥佳软件

2016年8月23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穗开国税 税通[2016]31295号），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

的规定，准予受理奥佳软件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申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即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发行人子公司奥佳软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收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穗开国税 税通[2017]17706 号），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的规定，准予受理奥佳软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申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即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且其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已经有权的税务机关确认。

（三）完税情况及税务处罚

1、奥飞数据

1.1 2016 年 9 月 12 日，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所属期）期间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

1.2 2016 年 9 月 13 日，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南

沙国税 征信 [2016] 100089 号) 及《涉税征信情况》(南沙国税 征信 [2016] 100090 号), 确认: 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涉税征信情况》(南沙国税征信[2017]100029 号), 确认: 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说明,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奥飞数据仅存在以下一列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 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南沙国税简罚[2017]283 号), 就“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遗失已填开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抵扣联) 2 份(发票代码: 4400154130, 号码: 03487607-03487608), 均已盖发票专用章”一事, 处以罚款人民币 80 元(大写: 捌拾元整)。经核查, 发行人已如数缴交上述罚款。

2、奥佳软件

2.1 2016 年 9 月 19 日, 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 证明: 暂未发现奥佳软件在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证明》, 暂未发现奥佳软件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 暂未发现奥佳软件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

2.2 2016 年 8 月 16 日,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穗开国税 征信 [2016] 100420 号) 及《涉税征信情况》(穗开国税 征信 [2016] 100421 号), 确认: 暂未发现奥佳软件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2017 年 2 月 7 日,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穗开国税 征信 [2017] 100104 号), 确认: 暂未发现奥佳软件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2017 年 7

月4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穗开国税 征信 [2017] 100488号),确认:暂未发现奥佳软件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3、昊盈科技

3.1 2016年9月12日,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暂未发现昊盈科技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所属期)期间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月24日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暂未发现昊盈科技在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2017年7月17日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暂未发现昊盈科技在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期间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

3.2 2016年9月13日,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南沙国税 征信 [2016] 100091号)及《涉税征信情况》(南沙国税 征信 [2016] 100092号),确认:暂未发现昊盈科技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广州市南沙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2月10日出具《涉税征信情况》(南沙国税 征信 [2017] 100030号),暂未发现昊盈科技在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2017年7月19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穗天国税 征信 [2016] 100930号),确认:暂未发现昊盈科技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4、奥飞国际

根据吴少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奥飞国际法律意见书》，奥飞国际没有违反有关税务法规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奥佳软件、昊盈科技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奥飞国际不存在违反香港有关税务法规的情形。

（四）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东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	12.96	-
2015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资金		-	7.67	-
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	7.63	74.10	-	-
南沙区2015年入统补助资金		3.00	-	-
2015年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项目资金		6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及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奖励	70.00	50.00		
广州南沙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扶持奖励		120.00		
2016年广州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00.00		
2015年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项目经费		40.00		
基于大数据的多运营商资源调度云计算管理平台项目补助	16.53	24.78		
基于云计算的海量数据智能决策分析管理平台项目补助	5.41	4.74		
软件注册补助		0.17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24.38			
2016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48.74			
合计	172.69	476.79	20.63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期间内虽然存在税务处罚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违法主观恶意，且处罚数额小，根据《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税务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按照《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执行。《裁量基准》根据税收违法为的具体情节，将违法程度分为“轻微”“较轻”“一般”和“严重”档次，并细化相应的处罚基准。根据《裁量基准》的规定，丢失定额发票金额在2万元以下，或非定额发票数量在25份以下的属于情节“较轻”，因而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一）劳动保护

1、发行人和员工的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有员工205人，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不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关于发行人劳动保障合规性的核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明细，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养老保险	205	197	96.10	8	十一名员工当月入职，下月补缴，一名员工原单位社保未停（现已离职）；四名员工当月离职但社保未停
工伤保险		197	96.10	8	
失业保险		197	96.10	8	
生育保险		197	96.10	8	
医疗保险		197	96.10	8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197	96.10	8	

(2) 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托收汇缴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全部正式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住房公积金	205	193	94.15	12	十一名员工当月入职，下月补缴，一名员工原单位公积金未停（现已离职）

(3) 劳动保障部门的意见

2016 年 9 月 18 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人社证[2016]955 号），证明奥飞数据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2017 年 2 月 8 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人社证[2017]156 号），证明奥飞数据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2017 年 7 月 31 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人社证

[2017]745号)，证明奥飞数据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12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年9月18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人社证[2016]954号），证明昊盈科技自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9月6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2017年2月8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人社证[2017]155号），证明昊盈科技自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1月18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昊盈科技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2017年7月31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人社证[2017]744号），证明昊盈科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12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年9月18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人社证[2016]953号），证明奥佳软件自2014年11月5日至2016年9月6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2017年2月8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人社证[2017]154号），证明奥佳软件自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1月18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奥佳软件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2017年7月31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人社证[2017]743号），证明奥佳软件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12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劳动保

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年9月19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6]1720号），证明奥飞数据自开户（2014年3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2017年1月26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7]171号），证明奥飞数据自开户（2014年3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2017年7月18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7]1089号），证明奥飞数据自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共6月）未曾受到过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6年9月19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6]1721号），证明奥佳软件自开户（2014年12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2017年1月26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7]173号），证明奥佳软件自开户（2014年12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2017年7月18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7]1096号），证明奥佳软件自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共6月）未曾受到过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6年9月19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6]1719号），证明昊盈科技自开户（2014年5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2017年1月26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7]172号），证明昊盈科技自开户（2014年5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

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2017年7月18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7]1090号），证明昊盈科技自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共6月）未曾受到过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且为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总人数低于发行人员工总数确因特殊原因造成，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此受到经济损失，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亦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未曾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低于员工总数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作出承诺：若奥飞数据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3、关于奥飞国际的员工社会保险和强积金的缴纳问题

根据《奥飞国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奥飞国际现时没有员工，不存在员工社会保险和强积金的缴纳问题，此事项也不会影响奥飞国际在香港的合法

存续。

综上，发行人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且为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总人数低于发行人员工总数确因特殊原因造成，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此受到经济损失，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征管主管机关亦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未曾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低于员工总数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发行人所经营的 IDC 及增值服务隶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指供方向需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分析、整理、计算、编辑、存储等加工处理服务，以及应用软件、业务运营平台、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的租用服务；包括各种数据库活动、网站内容更新、数据备份服务、数据存储服务、在线企业资源规划（ERP）、在线杀毒、电子商务平台、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服务器托管、虚拟主机等，所属行业代码为 I6540。

发行人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关于发行人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

为准)；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另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为客户提供 IDC 服务及互联网综合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修订）所列项目类别并未包含发行人所属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与加工，亦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修订）所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项目之列，无需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等手续。

为确保发行人的建设项目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发行人于2016年12月15日经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平台进行了公司环境登记表网上备案，并取得了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回执》（备案号：BAFT201600607），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2016年12月1日，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守法核查证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因环境污染问题受群众投诉，无因环境违法问题被行政处罚。

2016年12月9日，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守法核查证明》，证明：奥佳软件自成立以来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因环境污染问题受群众投诉，无因环境违法问题被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

3.1 2016年12月8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6]49号），从环境保护角度，该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开发区神舟路768号自编1栋、2栋、3栋、6栋及5栋部分建设，并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3.2 2016年11月17日，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天河区环保局关于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意见的函》，函称：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4475.16万元建设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通过配置先进的、高精度的硬件研发设备和软件工具，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优化高端产品的研发流程，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建立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技术基础平台，以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究及创新能力。该项目购置的设备主要为电脑、交换机、服务器等，项目在设备购置及使用过程中无明显的环境污染产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无需申请办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三）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2016年9月22日和2017年2月2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奥佳软件、昊盈科技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现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出具的注册号为15X10009R1S的《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审核，确认发行人（组织机构代码：76875341-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ISO/IEC27001:2013，认证范围覆盖如下：服务器托管服务、IDC 服务运营及机房托管服务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且已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通过年检。

根据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注册号为 0350315Q20154RO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证明发行人（组织机构代码：76765341-0）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涉及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3 号天河软件园广海园区 217 室），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注册号为 0350315Q20449R0S《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经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证明奥佳软件（组织机构代码：32102288-4）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涉及场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9 栋 501 办公室），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1632 万股。

（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建设期	项目主要内容
1	互联网数据中心 扩建项目	36,539.56	1 年	发行人在广州租赁场地 18000 平方米用于 IDC 机房建设，新增机柜 3000 个，通过科学合理的配置主机设备、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构筑一个统一的基础平台，进而提供服务支持。
2	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4,475.16	2 年	发行人在广州建设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通过配置先进的、高精度的硬件研发设备和软件工具、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优化高端产品的研发流程，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建立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技术基础平台，以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究及创新能力。
合计		41,014.72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如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七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发行人财务部将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以发行人现有技术为基础，通过新建机房、增加机柜和带宽数量，将大大提升发行人服务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 IDC 业务需求，提高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新研发场地建设、添置研发设备、新增研发人员和整合现有研发资源来增强发行人研发实力，提升企业各项新业务产品研发的速度、广度和深度。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保批文
1	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6-440116-64-03-008000)	穗开审批环评[2016]49号
2	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6-440106-64-03-009929)	穗天环函[2016]384号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

1.1 2016年9月2日，广州市开发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为2016-440116-64-03-008000，同意发行人在广州市开发区萝岗街道神舟路768号1栋、2栋、3栋、6栋及5栋部分扩建互联网数据中心的项目。

1.2 2016年9月2日，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证》，备案项目编号为 2016-440106-64-03-009929，同意发行人在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道建设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批复

2.1 2016 年 12 月 8 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6]49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该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开发区神舟路 768 号自编 1 栋、2 栋、3 栋、6 栋及 5 栋部分建设，并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2.2 2016 年 11 月 17 日，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天河区环保局关于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意见的函》（穗天环函[2016]384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发行人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需申请办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程序和其他项目建设所需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且均用于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和环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且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根据持续不断的行业趋势研究和市场需求分析，结合自身特点与外部环境因素，制定了未来三年的中期发展目标，包括行业地位、技术研发、业务拓展以及内部管理方面，具体发展目标如下：

方向	具体目标
行业地位	发挥自身技术和资源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公司成为在国内市场有较强影响力的 IDC 服务运营商，成为网络游戏、流媒体等行业客户的优选合作伙伴。
技术研发	紧跟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和新应用实现能力，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业务拓展	进一步加强公司技术、运维、销售平台建设，拓展公司市场区域，完善国内 IDC 机房布局；根据市场需求增加海外节点数量，提升全球网络覆盖水平，为国内企业全球化互联网业务需求提供有力支撑。
内部管理	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切实贯彻落实公司“奋斗进取、技术创新、开放合作”的企业文化理念，践行“以客户为中心、以质量为核心、以员工为根基”的三大承诺，强化企业内部创新精神与协作精神，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提升员工责任感和归属感，将员工的职业发展与企业远景目标有机结合，实现共同成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并有所拓展，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不违反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以及单笔争议标的达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1.1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奥佳软件、昊盈科技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奥佳软件、昊盈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2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奥飞国际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奥飞国际法律意见书》，根据吴少鹏律师事务所聘用独立调查代理调查该公司在香港的涉案记录查册报告显示，该公司自成立起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所有法院及审裁处均无任何诉讼记录。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2.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行政处罚事项

（1）中山分公司

① 行政处罚情况

2012年9月18日，因中山分公司未按规定接受企业年度检验，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中山分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经公司申请，中山分公司已注销登记。

2014年7月10日，中山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中山国税直简罚[2014]1042号），就中山分公司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对其处以1,000元罚款。

2014年7月22日，中山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山国税直罚[2014]214号）就中山分公司未按规定设置和保管账簿，对其处以1,900元罚款。

② 有关部门的意见

2014年6月9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中山分公司由于未按规定接受年检，于2012年9月18日被该局立案查处并吊销营业执照。除此之外，该局未发现该企业在存续期间有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

2014年8月1日，中山市地方税务局西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事项证明》（中山地税西区证字[2014]S0035），证明暂未发现中山分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29日（入库期）有重大的税收违法行为。

2014年7月15日，中山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中山分公司是中山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征管的企业，纳税人识别号44200077404631X，法定代表人是曹友金。未发现该公司近三年有重大的税收违法行为。2017年5月3日，中山市国家税务局沙溪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我局出具“中山国税直简罚[2014]104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我局对该分公司处以1000元罚款。我局出具“中山国税直罚[2014]21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广州实

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未按规定设置和保管账簿，我局对该分公司处以1900元罚款。经核查，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已如数缴交上述罚款。我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4年6月3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中核注通内字【2014】第1400155647号），核准中山分公司注销。

（2）东莞分公司

① 行政处罚情况

2013年2月25日，因东莞分公司未按规定接受企业年度检验，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东莞分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经公司申请，东莞分公司已注销登记。

2014年6月13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莞地税 东莞地税南城分局 罚字 [2014] 000394号），就东莞分公司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其处以2,000元罚款。

2014年6月6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南城国税简罚[2014]812号），就东莞分公司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对其处以1,000元罚款。

② 有关部门的意见

2014年9月11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莞分公司因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该局于2013年2月25日对其逾期年检行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东莞分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014年9月25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出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东地税证字2014004552号），确认东莞分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因

逾期申报被处罚款 2000 元。除此以外，东莞分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期间没有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2017 年 5 月 25 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出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东莞分公司）2014 年 6 月 13 日因逾期申报被处罚款 2000 元。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期间有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2017 年 10 月 12 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地涉税 2017005897 号）：“（东莞分公司）2014 年 6 月 13 日因逾期申报作一般违规行为处理被处罚款 2000 元。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期间有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

2014 年 7 月 17 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莞分公司自 201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暂未发现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2017 年 5 月 4 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暂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简易违规行为（罚款 1000 元），已结案。

2014 年 8 月 12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通知书》（粤莞核注通内字[2014]第 1400411975 号），核准东莞分公司注销。

(3) 深圳分公司

① 行政处罚情况

2014 年 1 月 27 日，因深圳分公司未按规定接受企业年度检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深圳分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经公司申请，深圳分公司已注销登记。

② 有关部门的意见

2014 年 7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4]440

号)，证明：深圳分公司因 2011 年度未年检，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被该局公告吊销（深市监企公告[2014]1 号）。除此之外，未发现深圳分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有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4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深地税罗违证[2014]10000207 号），证明深圳分公司在 201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08 月 29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014 年 10 月 10 日，深圳市罗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深国税 证（2014）第 03473 号），证明暂未发现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 2011 年 08 月 31 日至 2014 年 08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4 年 11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

（4）本所律师关于以上行政处罚的意见

经核查，中山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东莞分公司系由实讯通信原股东即孟祥玲、陈英明、金敏、雷昱、王朝泽设立，股权转让时原股东未向昊盟科技说明三家分公司的情况，昊盟科技在受让股权前并未作充分的尽职调查，因而未能及时办理三家分公司的相关工商、税务手续。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积极安排罚款缴纳及办理工商注销登记事宜，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防范和治理。

本所律师认为：

① 中山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东莞分公司系于 2004 年-2005 年间设立，昊盟科技于 2010 年受让实讯通信股权，股权转让时原股东未向昊盟科技说明三家分公司的情况，昊盟科技在受让股权前并未作充分的尽职调查，未能按照规定完成上述未按规定完成中山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东莞分公司企业年检及逾期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不存在主观故意。

② 三家分公司均已完成注销手续，且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其于存续期间没有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三家分公司的处罚对发行人影响轻微，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申请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 相关税务行政管理部门也已出具证明，确认其于存续期间未发现三家分公司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该等情形对发行人影响轻微，对发行人申请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④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昊盈科技、奥佳软件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2.2 有关部门为发行人及奥佳软件、昊盈科技的开具的证明

2016年9月6日、2017年1月18日和2017年7月17日，广州市工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是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在该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12日内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记录。

2016年9月6日、2017年1月18日和2017年7月17日，广州市工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全资子公司奥佳软件是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在该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自2014年11月5日成立至2017年7月12日内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记录。

2016年9月6日、2017年1月25日和2017年7月17日，广州市工商局和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全资子公司昊盈软件是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在该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12日内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记录。

关于劳动保障部门、环保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开具的证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关于通信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关于税务部门开具的证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奥飞国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奥飞国际法律意见书》，该公司没有涉及行政或司法冻结、或被第二方强制性执行的诉讼案；没有违反有关税务、环境保育；任何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规、海关、土地、公司注册及电讯条例等法规。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姓名	职务	无犯罪记录证明内容		
		出具时间	编号	证明期间
冯康	实际控制人兼董	2017年7月19日	穗公番证字	1999年8月17日

姓名	职务	无犯罪记录证明内容		
		出具时间	编号	证明期间
	事长		[2017]2094 号	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
何烈军	副董事长	2017 年 7 月 5 日	穗公番证字 [2017]1911 号	1990 年 9 月 1 日 至 2017 年 7 月 5 日
黄展鹏	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7 月 7 日	穗公海证字 [2017]1704 号	1998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17 年 7 月 5 日
何宇亮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7 月 18 日	穗公天证字 [2017]4210 号	1999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
唐仲良	董事、副总经理	2017 年 9 月 27 日	穗公番禺刑证字 (2017) 368097 号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
		2017 年 3 月 21 日	穗公番禺刑证字 (2017) 367923 号	2010 年 6 月 24 日 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
林卫云	董事、财务总监	2017 年 7 月 10 日	穗公海证字 [2017]1724 号	1988 年 11 月 10 日 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
陈剑钊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7 月 5 日	穗公番证字 [2017]1915 号	1978 年 12 月 05 日 至 2017 年 7 月 5 日
黄选娜	监事	2017 年 7 月 10 日	安公庵埠证字 [2017]071002 号	1987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17 年 7 月 9 日
冯艳芬	监事	2017 年 7 月 12 日	穗公越证字 [2017]2238 号	1987 年 11 月 08 日 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
李进一	独立董事	2017 年 8 月 6 日	暨南大学保卫处出具	1991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8 月 6 日
陈敏	独立董事	2017 年 7 月 5 日	穗公海证字 [2017]1636 号	1999 年 2 月 5 日 至 2017 年 7 月 5 日
罗翼	独立董事	2017 年 7 月 14 日	中公岐宏证字 [2017]288 号	-
杨培锋	副总经理	2017 年 7 月 6 日	穗公白证字 [2017]2544 号	2016 年 5 月 6 日 至 2017 年 7 月 6 日

（四）相关核查的限制因素

经本所律师核查，没有证据显示与上述各方所做声明相反的事实存在。

但是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有关证言证据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但是，中国目前对诉讼案件、仲裁案件和境外法院案件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鉴于此，本所经办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五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ü 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吕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Hail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晗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iey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倪洁云

2017年12月25日